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有專題報告及法案審查，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行政機關依序專題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

現在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其中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按公約相關條文內容，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最遲於 5 年內完成法規制訂、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表定行政部門應配合 CRPD 完成法規檢視作業之期限為 108 年，本席認為立法院既然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視更應走在行政部門之前。尤其我國法律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規定，以精神障礙類別最為嚴重，本席在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後，陸續提出記帳士、會計師等共計 20 個專門職業人員的法規修正草案，其中「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賴財政委員會各位同仁的支持，已經於 10 月 21 日在院會三讀通過，今天本案的修正重點在刪除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即不能充任會計師之規定。事實上，倘若其障礙程度已達無法勝任會計師業務之情形時，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規定是可以適用的，因此會計師法並無必要針對特定障礙類別訂定歧視性的規定，本提案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專題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 指教。

壹、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

一、背景說明

聯合國將普惠金融定義為「能有效和全方位的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之金融體系」，而世界銀行扶貧協商小組則將普惠金融定義為「所有工作年齡人口，不論是否被排除於當前金融體系外，均能獲得由正式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信貸、儲蓄、支付、轉帳等服務」。普惠金融之初衷在強調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現以較低成本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提供較為便捷的金融服務。因此，普惠金融之核心定義可含括下列三個層面：

(一)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尤其是消除弱勢和低所得民眾及微中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

(二)金融服務之實用性（usage）：強化金融服務使用頻率，促進金融服務之採用，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可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

(三)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使金融服務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

二、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之辦理情形

普惠金融之發展已成為全球各國矚目之議題，且已有 50 多個國家將提高整體普惠金融列為目標，而我國向來對金融服務之普及非常重視，也採行多項措施，謹依上述三核心分別說明如下：

(一)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

1.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

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並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服務：

(1)銀行營業場所無障礙，包括建置無障礙服務櫃台、導盲磚、無障礙坡道，設置服務鈴、服務專員及營業廳設有匯率看板/費用標準公告提供即時資訊等。

(2)無障礙 ATM 服務，要求銀行於新設或汰換時優先設置符合身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並優先於車站、百貨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地點設置。

(3)無障礙網路服務，目前本國銀行之網站均已提供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網頁，並取得無障礙標章，另已請銀行規劃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無障礙網頁服務及取得無障礙標章。

(4)對身心障礙者透過 ATM 跨行提款給予手續費減免（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以 1 個帳戶為限，每月有 3 次，合計 1 年 36 次 ATM 跨行提款免手續費），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辦。

(5)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研訂實務作業 Q&A。

2. 協助產業取得融資：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及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並建置創櫃板及開放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也就是以普惠金融原則，希望偏遠客戶也能獲得正常的貸款管道。

3. 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

4. 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為服務經濟弱勢民眾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相關保險以符合民眾需求。因為有些人可能無法達到目前市場上主流保險業務的標準，所以我們以微型保險將這些原本做不到的部分包括進來。

5. 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

(二)金融服務之實用性 (usage)：

1.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1)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辦理結清銷戶，申請信貸、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業務，開放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且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

(2)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開放行動投保，提高服務效能及便利性。

(3)建置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預計於 105 年 12 月上線；另將於 106 年第一季推出手機證券存摺。

(4)擴大線上金融服務，證券商新客戶得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身分、通信開戶、視訊、自然人憑證及其他足以確認本人身分之方式辦理開戶；投信投顧業者共同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2. 發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

(1)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由 26%增加至 52%，規劃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收受電子支付工具。

(2)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服務，利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行動裝置整合為一，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

(3)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因應網路電子商務之發展，及對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

(三)金融服務之品質 (quality)：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對於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2. 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

(1)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

(2)於銀行局、保險局及相關公會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

(3)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三、未來推動方向

隨著科技之發展及經濟社會之進步，使得金融機構之服務，不再侷限於實體分行及固定之營業時間，相關交易成本也可降低，金管會將持續了解民眾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並與金融機構溝通，以期社會各階層及全國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均能享有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貳、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6 人提案刪除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之規定

一、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刪除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敬表同意。

二、又考量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即仍得充任會計師。

三、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不得充任會計師，以兼顧會計師消極資格規範及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因為今天專題報告部分有非常多單位人員與會，為節省時間，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發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四個單位報告，其餘報告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內容。

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針對「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召開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社會弱勢者金融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是項議題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規範與現況

近年各界陸續關切社會弱勢者使用金融服務權益，特別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數逐年增加之際，如何維護其金融權益，政府部門確需共同重視此項議題。

在相關規範部分，以身心障礙者為例，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已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而金融主管機關針對金融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應予規劃、推動及監督。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強調政府應確保提供民眾設施和服務之民間單位，能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並向其提供各種適當形式之協助，以確保其獲得資訊與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權益，已持續透過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部會協調機制，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並督促金融機構推動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包括營業場所無障礙服務、無障礙網路服務、銀行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無障礙 ATM 等項，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此外，本部亦透過社會救助與相關經濟補助等作法，如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費用補助、年金保險等；提供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又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以共同維護社會弱勢民眾之經濟安

全。

貳、結語

本部未來將持續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相關條文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推廣經濟弱勢對象之微型保險，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平權之友善金融環境。以上謹就大院委員關切的「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榮津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普惠金融的重要精神即是為金融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服務。國內許多中小企業未能獲得銀行融資服務，主要原因包括中小企業規模有限，缺乏足夠的擔保品、經營體質較為薄弱及業主多為技術或業務出身，往往忽略健全財會制度之重要性等，導致取得銀行融資困難。

國內中小企業占臺灣企業家數的 98%，就業人數占全國 78%，為我國經濟發展的骨幹與社會安定的力量，更是許多重大創新的源頭。在中小企業政策協處措施中，資金面的支援向來是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重點項目。基於此，為落實普惠金融於中小企業之拓展，本部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提供弱勢族群及微小型企業優惠貸款：

運用信保基金提供高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及低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之相關貸款，包括：

（一）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提供員工未滿 5 人之小型企業營運資金。

（二）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協助青年取得創業第一桶金。

（三）結合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協助婦女、中高齡及失業者所需創業資金。

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融資」：

結合地方資源，目前已與 6 都及 9 個縣市政府聯合推出相對保證融資，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並活絡地方經濟。

三、設置地區型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融資保證服務：

為服務全台各地區之中小企業，本部運用信保基金設置中部服務中心、嘉南服務中心及高屏服務中心，擴大對在地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保證服務。

四、結合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藉由信用保證，提升銀行融資意願，目前平均保證成數約 7.6 成，另對於營運情況正常之續約企業案件，以維持原保證成數為原則，不調降保證成數，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營運。

五、運用直接保證強化新興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對於新興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規模小、風險高、獲利不穩定、資訊不對稱及資產難估價等問題，其融資相對困難；因此運用直接保證方式，補強中小企業信用，使其更容易自金融機構取

得融資。

為促進普惠金融的發展，本部將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並對於財務體質尚不健全之中小企業，建置「馬上辦服務中心」（免費諮詢專線：0800-056-476），提供財務診斷輔導措施，協助國內規模相對較小、缺乏擔保品之微小型企業擴大取得金融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能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

聯合國 2006 年頒布「建設普惠金融體系」藍皮書，呼籲世界各國在健全的政策、法律和監管框架下，建置普惠金融機構體系，為社會各階層的人提供適切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弱勢族群。今年 9 月 5 日 G20 杭州峰會，公布制定的「G20 數位普惠金融高級原則」，包含 8 項主要原則和 66 條行動建議，亦期許各國在自願的原則下制定國別計畫，以實際行動落實普惠金融。

政府向來非常重視金融服務的普及，除金融主管機關已推動多項普惠金融的做法，各部會亦配合推動相關措施。以下茲就本會及督導之國發基金辦理有關普惠金融的做法，報告如下。

一、提供新創業者創業支持

為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環境，讓青創家能發揮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業者勇於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本會刻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完備創新法制、提供創新場域等方式，強化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其中，有關資金協助方面，政府除將加碼早期投資，以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亦將降低 IPO 門檻及交易成本，活絡創新資本市場。以下茲就本會督導之國發基金推動的「創業天使計畫」，其運作及推動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國發基金於 102 年訂定「創業天使計畫」，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創業天使計畫係協助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或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經營輔導，以協助創業者築夢圓夢。

（二）創業天使計畫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啟動辦理，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已審議 2,089 案，累計通過 257 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達 8.24 億餘元。另「創業天使計畫」與 121 個創業輔導單位串連，包含育成中心、創投事業、公協會、學校及政府相關單位，就案源推薦、商機媒合及輔導資源等進行介接，建立完整新創社群網絡，協助新創團隊成長。

二、挹助社會企業營運資金

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 103 年 9 月公布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投資於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以結合民間資源，挹注社會企業營運資金，促進其自給自足，永續發展。

國發基金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涵蓋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為上限。目前已陸續有數案前來洽談，其中一案已正式提出投資申請，刻進行投資評估審議程序中。

此外，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亦辦理各項投融資計畫，包括委由經濟部辦理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由文化部辦理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等。

鑒於公平正義是舉世追求的普世價值，政府在推動經濟成長，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的過程中，將更重視分配的公平性，以落實達成「創新、就業、分配」的施政理念。本會將持續秉持創新的規劃理念，落實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鼓勵青創業者投入金融科技創新，強化數位普惠金融發展，提供民眾更普及、多元的高品質金融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報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本會「原住民族金融業務」之推動情形，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穩健推動，並展現本會替族人解決財務問題的決心。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因為經濟條件的落差，往往很難由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家庭生活或創業生產所需的資金。此外，國內金融機構之服務據點，亦集中於都會地區。是以，對於居住之部落及偏鄉地區多數族人來說，「金融服務之普惠性」更顯重要。據此，以下謹就本會過去以「保障原住民族金融近用權」為目標，所推動之各項工作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概況（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據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點規定，該基金主要融資業務項目包括「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項。其貸款之設置宗旨，在於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輔導原住民族籌資創業，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並針對原住民族家庭有小額資金週轉之需求者提供優惠貸款，藉以活絡原住民族融資管道，改善其經濟生活。

一、整體貸款業務之執行情形：

（一）本基金項下之各類貸款，係由本基金出資貸放，並且完全承擔風險，以確實改善歷來族人之經濟收入或擔保條件不足，難以通過一般金融機構貸款審查之問題。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累計貸放達 2 萬 5,125 件、金額 80 億 6,463 萬餘元。此外，近 3 年每年平均貸放 2,075 件、金額達 5 億 0,277 萬餘元。今（105）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已成功貸放 1,943 件、金額 5 億 1,795

萬元，顯示本會貸款業務執行績效有逐年提高的趨勢，並且已經成為原住民族重要的貸款來源。

(二)上開貸款績效，包含「創業生產」及「消費週轉」等 2 大類。本會為持續鼓勵族人投入「創業生產」以改善經濟生活，業針對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特色及需求，於去(104)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在案，修正內容包括「調降利率」、「放寬擔保門檻」、「提高貸款金額」、「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等。相關規定經檢討革新之後，「創業生產」型貸款之年度績效比重，業由 103 年之 42.2%，成長至 105 年之 52.3%。顯示族人過去以「消費週轉」為主之貸款趨勢，已經逐漸朝向「創業生產」方向扭轉。

二、建置專業化之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團隊：

(一)茲因我國商業銀行之服務據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難以兼顧原鄉部落地區之貸款需求。是以，為彌補金融服務據點不足及落實本會「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之金融政策，本會業自 105 年起於全國設置 30 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建構高度專業化之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團隊，並採「主動出擊式」之服務理念，採一對一專案輔導模式，提供整合性與即時性之金融服務。主要工作包括：貸款戶之申貸諮詢、理財知識宣導、金融機構協調聯繫、貸款展延、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之追蹤輔導、就業服務資源之轉介等。

(二)自「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設置後，除積極協助有資金需求之族人申辦貸款之外，同時還針對還款發生困難之個案，積極介入輔導，協助其解決債務問題，改善貸款之收回情形。因此，本基金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業由民國 96 之高峰 19.99%，降至目前之 9.02%，業務績效誠屬顯著。

貳、結合「儲蓄互助社」，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融業務

一、我國現有之儲蓄互助社，素有臺灣版「平民銀行」之稱，因其經營方式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除了服務據點深入各地原鄉部落之外，更注重儲蓄習慣之養成，並以社員之「共同關係」為經營主軸，採信賴、互助之方式共同治理運作，對於社員放款作業有異於金融機構徵信的僵化機制與繁複手續，更能提供在地之便利服務，符合原住民即時貸款需求，發揮「部落銀行」之功能。因此，目前全國總計 330 家儲蓄互助社中，由原住民組成之儲蓄互助社多達 109 家，全國原住民族社員總計超過 6 萬人，占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將近 11%，足見「互助式金融」對於原住民族社群之重要性。

二、為使金融服務得以深入各地原鄉部落，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宗旨，本會業自民國 99 年起與全臺儲蓄互助社合作，推出「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及「原住民助學貸款」等小額信用貸款，截至目前為止，總計貸放 8,595 件、金額 4 億 2,784 萬元，確實幫助原住民族社員順利取得小額貸款，解決家庭生活困境，有效紓緩即時性之融資需求。

三、為深化與各地儲蓄互助社之合作，達成總統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融」之政見，本會業於本(105)年 8 月 18 日頒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除原有之「生活週轉金」貸款外，更進一步開辦「青年創業」、「合作社營運」等專案貸款，同時針對由原住民所成立之儲蓄互助社，推出開辦費、設備費及行政人員薪資等優惠補助，期鼓勵更多族人投入儲蓄互助運動

，進而達成資產累積及經濟自主的目標。

參、落實總統政見，積極籌設「原住民族互助銀行」

一、為落實國家原住民族金融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保障原住民族金融權益、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並培養原住民族金融人才，本會刻正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條例（草案）」之立法籌備工作中，其內容將以總統政見之「互助金融」為核心，引進「公益」、「互助」之經營理念，將有別於國內商業銀行之經營定位。此外，為擴大「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之服務網絡，將與各地現有之 330 家儲蓄互助社策略合作，擴大服務通路，並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儲蓄」、「理財」之正確觀念。

二、本會刻正洽有關單位審慎研議草案中，預定將於今（105）年 12 月前完成草案、明（106）年 2 月完成各界意見徵詢、10 月完成跨部會協商，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報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普惠金融之前，先跟你請教外資動向問題，現在外資持有國內股份的百分比、outstanding 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30%左右。

曾委員銘宗：不止，40%左右，每天的交易量是 30%，但是 outstanding 上市、上櫃平均加起來將近 40%，所以外資的動向會影響股市的動盪和漲跌幅，另外，MSCI 連續 13 季調降台股權重，原來的說法是，川普當選後，Fed 會延後升息，但是最新的預測是，可能會加快升息，主委，現在外資累計匯入台灣的資金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有 2,008 億元。

曾委員銘宗：確定 2,008 億元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2,028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2,028 億元左右。假設美國升息，這些外資有可能會大幅撤離台灣，金管會對這個情勢想好要如何因應了嗎？有沒有具體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可能發生的現象，不過我們發現這次美國選舉對台灣市場的影響不是很大。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有具體措施，不可以不變應萬變，到時外資一撤離會對台灣的股市造成大幅波動，所以你要想好各種因應對策。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可能有兩個趨勢，一是美國真的升息或股市大幅提升，外資可能跑到美國去，這表示世界整體經濟在回復……

曾委員銘宗：總體經濟回溫是中長期，股市則是很短期的現象，兩者不可同日而語。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具體的因應措施？否則等到外資撤離之後，你會束手無策。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析過美國升息對我們股市的影響，發現過去升息後，外資都沒有大量撤離我國股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有一個股期市會議，隨時注意相關外資的動向和股期市的變動，必要時會採取穩定股市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請具體地講，你們有什麼穩定股市的措施，可以因應這個趨勢？

王局長詠心：如果股市有不理性的下跌，我們會鼓勵公司舉行業績發表會，實施庫藏股，必要時對信用交易作一些限縮，擴大信用交易擔保品的範圍，調高融券保證金成數等等。但是這些只是短期穩定信心的措施，以目前的狀態來講，股市其實相當穩健，應該還不至於要採取這些措施。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去盤點金管會各局或證期局、證交所到底有哪些籌碼？到時跌多少、用什麼藥、要採行什麼措施？我希望主委對這件事情做好因應，萬一有情況發生，足以因應股市的波動。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除了努力研究各種對策之外，還會協調中央相關部會例如中央銀行、財政部一起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今天我們談到了股匯金融，例如個人貸款平台 P2P 的部分，美國以前非常流行的 Lending Club，股票曾經大幅上漲，但是在過去一段時間表現不好，股價已經下跌 5 成，又裁員 28%。中國大陸部分，高峰時候 P2P 的平台超過 3,000 家，但是已經倒掉了 1,000 家，跑路的跑路，還有人把錢透過 P2P 借給個人，也產生跳樓的情況。國內現在開放專營 P2P 的業者有 3 家，例如鄉民貸、信用市集等等，請問金管會對 P2P 的監管立場或是在政策上的立場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P2P 的產生背景最主要是民眾不是很方便得到貸款，因此有這個機制產生，適合出借者和借款者……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要把 P2P 納入金管會監理還是要歸其他部會監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會重視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要重視這件事情，可是目前無法可管，你要立專法還是要用什麼法律來管他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對 P2P 的發展畫了幾道紅線，希望他們不要逾越，然後我們再觀察他們的變化。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要立專法還是不要立專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到底要不要立專法，要看 P2P 是否納入沙盒作業範圍裡面，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觀察。

曾委員銘宗：報章雜誌披露，民進黨黨部或是行政院在研究開放台新金以公開收購或增加持股的方式來取得彰銀的經營權，主委在政策上對此是否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台新金和財政部都是彰銀的大股東，我們希望他們透過公司內部運作方式，讓兩個大股東有協調一致的意見，對未來彰銀的發展有共同的意見，如果能這樣，財政部樂觀其成。假如台新金要申請增加股份，我們會依法處理。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當然要依法處理，但如果台新金依法申請，主委你是贊成或是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講贊成或不贊成都不太合適，這部分我們必須尊重財政部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前幾天我問過財政部長的立場，他不贊成，在此情況下，主委你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要看台新金提出來的計畫，依照相關規定來審核。

曾委員銘宗：你有可能同意台新金以公開收購或增加持股的方式來取得彰銀的經營權，我可不可以這樣解讀？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不會這樣吧！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樣的話，那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行政機關是一體的，我們會和財政部充分溝通，採取應有的對策。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會贊成財政部的意見，也就是不贊成、不同意台新金以公開收購或增加持股的方式來取得彰銀的經營權？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言之過早，我覺得還是等兩個大股東去協調出一致的意見吧？

曾委員銘宗：不會言之過早，因為你這樣跟前面是矛盾的，前幾天我已經問過許部長，他是不贊成的，現在我問你贊成還是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遵照財政部的意見來配合。

曾委員銘宗：好，這表示你也不贊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現在不方便把答案公開出去。

曾委員銘宗：不是喔，你這樣前後矛盾啊！你說要尊重財政部的意見，財政部是不贊成的，那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兩個大股東能有合意一致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合意？財政部已經不贊成了。你同不同意財政部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是對金融監督公權力的行使，財政部代表的其實是股權的行使，台新金也是股權的行使，所以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這樣就前後矛盾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問一個問題，你到底尊不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行政團隊來講，我們當然要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那你贊不贊成財政部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財政部的意見和法律規定有所違背的話，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他們的意見不會跟法律不一致，你是在政策上決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尊重他們；最好是他們兩個大股東能協調出一致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你會尊重財政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和法律事務處袁代理處長。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向黃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袁代理處長剛動過手術，講話不是很方便，必要的時候我會請他提供意見，由我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樣袁處長就先請坐，你動過手術，我讓你站在這邊也不好意思，你先請回座，沒有關係，到時候如果主委需要幫忙的話，金管會任何人員能夠協助回答問題的就自動上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我們會請其他處長上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

主席：如果有需要的話，就請其他相關同仁來協助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黃委員國昌：第一，針對今天王榮璋等 16 位委員提案刪除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得充任會計師的規定，本席敬表贊同，我覺得這大概是沿續著對記帳士法一路下來的修正，對身心障礙朋友選擇職業的自由，特別是擔任會計師這部分的權利非常有幫助。不好意思，因為等一下審這個法條的時候，我要到其他委員會去審其他的法律案，雖然我不在場，但是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先表示我對這個修正案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其次，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之報告的第 4 頁，有關普惠金融的部分，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的辦法是有的，但是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過去這幾年金管會推動偏鄉地區之偏鄉金融的具體成效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跟黃委員說明一下，普惠金融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是對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對殘障朋友提供和一般……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只講偏鄉的金融，你 focus 在偏鄉金融就好了。我指的是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我們有很多鄉鎮市沒有金融機構的設置，甚至連 ATM 都沒有。過去這幾年當中，聯合報系的希望工程曾經推動過偏鄉金融，並藉由民間企業自己的努力，在若干地方獲致一些具體的成效，但是根據幾年前一位財委會委員（他現在已經離開立法院）的觀察，他認為臺灣現在對銀行資源的配置如果沒有像美國一樣進行強制規範的話，城鄉差距只會越來越惡化，而且會損及國家競爭力。我不知道金管會這幾年推動偏鄉金融這件事情的具體成效是什麼，因為今天我只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的政策宣示說要推動，問題是你們列的辦法也有好一段時間了，請問具體的成效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跟黃委員說明一下，從 96 年到 105 年，金管會一共核准偏遠地區設置金融服務據點 40 處，其中本國銀行 26 處、信用合作社 14 處……

黃委員國昌：現在總共多了這麼多，那麼少的你們有沒有統計？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不夠的地方我們知道最主要是花東地區，還有像……

黃委員國昌：對於還不夠的地方，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名單？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當然知道比較偏遠的地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委，你不要跟我說一些抽象的東西，我問的很具體：還沒有的地方你們有沒有掌握？會後提供一個名單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300 多個鄉鎮當中大概有 63 個是屬於所謂的偏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會後請把具體的名單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黃委員國昌：偏鄉除了沒有金融機構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ATM。你大概很難期待住在偏鄉地區的每個人都會使用線上銀行，要是連 ATM 都沒有，一定會對他們提領現金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你們除了鼓勵在偏鄉地區設置分行以外，對於設置 ATM 這件事情，也要看看是否可以進一步採行若干措施予以鼓勵。這個部分我願意給主委時間，讓你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因為我今天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問。

現在本席直接告訴你，在我的選區裡面就有一些，新北市的七星區像貢寮、瑞芳比較靠海邊、山邊的地方，那裡的居民所面臨的現實問題是什麼？就是連 ATM 都沒有。好不容易有一個郵局設的 ATM，現在又被撤走了！我們之前一直協調，拜託郵局在那邊設一個 ATM，郵局回函說要設可以，可是第一，你們要提供場地；第二，設 ATM 的錢你們要自己出。看到這樣的內容，我當然知道郵局可能有自己的成本考量，但是要求偏鄉居民自己先湊錢出來，他們才願意來設 ATM，這顯然和金管會今天要推動的偏鄉金融這樣的概念完全背道而馳。所以我今天要利用質詢的時間特別拜託主委，在這個部分金管會能不能回去想想看有什麼樣的辦法可以鼓勵金融機構，如果沒有辦法在偏鄉地區設分行的話，最起碼也設一個 ATM，讓那邊的居民有錢可以領，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用一些行政優惠措施來鼓勵金融行庫……

黃委員國昌：好，我拭目以待。這件事情我希望可以跟金管會及主委一起努力、一起合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投保中心的人似乎沒有來，不管是誰來協助主委回答都一樣，我上次質詢時善意地給投保中心建議，我很明確地跟他們講，在法律上面，他們沒有權力去脅迫那些投資人說：你如果撤回對中國信託和解的授權，其他的案子我統統都不管。這樣的方式等於是在分化、脅迫那些投資人：你們最好乖乖地待在裡面，跟中國信託接受那個 5 億元的和解方案，要不然的話，你們要撤回也可以，一旦撤回以後，對於其他現在已經知道的被告或潛在的被告，接下來投保中心統統都不管。請問金管會支持投保中心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黃委員說明一下，這樣的做法並沒有一點脅迫或分化的意思，而是從訴訟機制和法院實務作業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其實投保中心的人來找過我，我也很明確地跟他們講，在法律上面他們絕對沒有權力這樣講，至於連帶債務人彼此之間應負擔、分配的內容，更是胡說八道、胡扯啊！我為什麼說胡扯？因為每一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的受損金額都有負全部賠償之責任，他們自己內部事後要怎麼計算，是他們自己的事。但是從每個受害人的角度來看，每一個具備請求權基礎要件之人，他們是可以向應該負責任的任何一個人，請求全額的賠償。我現在還是善意地告訴主委此事，請金管會最好再就此事與投保中心繼續商量，因為若不這麼做的話，接下來投保中心將會面對的問題，可能是投保中心自己會變成被告。因為有些投資人已經準備發存證信函給投保中心

，內容為告知二件事，一、對於投保中心與中國信託的私下和解，他們不接受，將撤回授權。二、他們之前已授權投保中心，對於其他債務人進行求償之部分，請繼續做下去，你們不可以任意拒絕他們所做的授權委託。

因此，你們接下來所必須面對的法律問題是，投保中心若執意蠻幹，違反了投資人對於他們的授權委託，說其他的事情都不協助處理了，那麼投保中心自己就會變為被告。本席上次已善意提醒過投保中心了，結果他們回去之後，找不到法律依據，寫了一些胡扯的文字，現在還繼續不願意這樣做，我可以告訴主委，此事的雪球一定會越滾越大，如果金管會未預先防範，你們將不能解決問題，只會讓問題越來越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關於黃委員所提見解，我們會請消保中心好好地研究，必要時再邀集相關學者專家……

黃委員國昌：不，我是很明確地告訴你，明天他們就要出來抗議了，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提不出具說服力的法律上理由，主張受害投資人如果不接受該和解，則投保中心就不管他們其他的事情了，這不是脅迫、分化嗎？因此，我建議主委，找個時間與這些投資人見個面，聽一下他們的心聲，讓他們告訴你，他們現在被脅迫、分化的感覺有多深，為何會被逼著要對投保中心發出存證信函？他們要鄭重地警告投保中心，如果敢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任意拒絕、任意撤回受害投資人的法律授權委託的話，則投保中心將面臨相當大的法律風暴。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投保中心的出發點，是要儘快地消弭社會的紛亂。

黃委員國昌：對呀，我現在告訴你，他並未消弭紛亂，只是讓問題越來越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有另外的聲音，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的預測到底正確與否，也需要時間檢證。但我還是利用質詢的時間，善意地提醒金管會這件事情，請你們趕快介入，積極地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媒體大篇幅地報導：中資銀行的貸款多過存款，這個標題非常地聳動。這是美國標準普爾的示警，說中國銀行的貸款多過存款，大型銀行的前 50 大，是高達 80%，小型銀行甚至是超過 100%，這是很嚴重的事。如果銀行的借貸金額較存款為多，只要發生任何風吹草動，存戶要來領款時，就會發生擠兌，到時候連抵抗能力都沒有，會馬上倒閉。這個報導很聳動，讓我覺得很危險！李主委，台灣與中國這麼地接近，台灣有很多的銀行在中國有分行，若發生這個狀況，你們要不要進行一些了解、做個預備？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大陸銀行本身的存放比的問題，就我們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貸款的曝險部位而言，依目前的法律規定，是不能超過銀行淨值的一倍，之前的最高點是 104 年 2 月，是在 0.7，截至上個月為止，已下降到 0.4。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在那邊開分行，分行與總行之間若無防火牆、防火巷，則分行如果出了問題，就會延燒回總行。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代，本席就一再要求，對於

在中國的分行或影子銀行，以及租賃公司，還有保險業等，有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制定一個防火牆的機制，不要在金融互通之下，萬一發生了風險狀況，延燒回台灣，而台灣銀行的體質、大小與他們相差那麼多，我覺得會承受不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兩岸之間金融機構的往來，在對岸設立分行或子行的情形，目前是正常的。

吳委員秉叡：我不怕子行，因為子行有防火牆的機制，但分行就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們在對岸的分行有 27 家，我們會注意並觀察。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你會注意觀察，但我的問題是，長期而言，你們必須制定一個防火牆的機制。

因為，關於中國的金融危機，每一個人的判斷不一，有人認為可能不會發生，有的人覺得是迫在眉睫，若今天標準普爾的示警是真實的話，則我會覺得中國硬著陸的風險及金融危機，恐是較為悲觀的，而且情勢嚴峻。所以，我是急著向你報告這個情況，希望你集思廣益，建立一個防火牆機制，不要等到萬一在他們那邊硬著陸而失火了，延燒到台灣來，那麼我們就倒楣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目前的規定而言，我們對於銀行大陸分行，所提供貸款的呆帳準備率，已提高為 1.5%，相較於在台灣是更高的。至於其他的方法……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個案，我講的是通案。中國房地產在這二、三年累積了很多倍，萬一發生了金融風暴，泡沫會破掉，整體的資產會萎縮，這個情況若延燒了，是集體性的，而不是個案而已。關於個案在貸款上有沒有嚴格的標準，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在做，但我所講的是，如何在制度上建立防火牆機制？有沒有可能性？因為這個問題，從曾銘宗擔任主委時，我已問過很多次了，一直問到現在，都沒有答案，請問你有沒有想過這可能性？還是你們要再研究？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目前的觀察來看，這些貸款的風險，在目前是可以控管的，至於是否要做整體性的考量，我們會注意並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關於電子支付的問題，在台灣業者有五家，但真正有營業的有幾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開業的已有三家。

吳委員秉叡：在何時開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問題，我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在上個月已有三家開業，下個月還有一家。

吳委員秉叡：我們從以前講到現在已有兩年的時間了，才開業三家。

王局長儷娟：電支條例在去年五月通過之後，他們都積極地在籌備，於上個月正式開業。

吳委員秉叡：這三家在台灣電子支付中，所占之比例為多少？外國在台灣電子支付業務非常龐大，包括 Apple Pay、Samsung Pay、中國支付寶、易付金等，台灣的電子支付業務比例相對較少。請問這些外國的電子支付工具來到台灣，所必須遵守的法律，與台灣的業者有何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不一樣，如果是一樣的，就不會差這麼多了。因為外國的支付系統沒有遵守台灣的法律，他們不必遵守台灣的法律，台灣的法律訂得較為嚴格，這才是問題的所在。原本照理來講，台灣政府應該要保護台灣的業者才對，這個道理就如同股市為何有那麼多外資一樣，因為

外國人的稅率比本國人的稅率低很多，所以，本國的資金外逃，化身為外資進來。這就是內外經商稅負條件不同所造成的結果。

因此，你們應該更為廣泛地去了解現況，據本席所知，韓國對於參加電子支付的公司，還有在稅負上的減免獎勵。當然，稅負的減免獎勵不是金管會的業務，而是財政部的業務。本席之意為，若一個國家重視此產業，不但應予扶植，還需在法律及稅負上便宜，使其競爭力可以高於外商，然而，我們的政府在很多地方的做法卻是相反的。台灣訂了一個非常嚴格的法律，要求台灣的廠商遵守，卻無法要求外國的廠商遵守，使得外國的廠商如入無人之境，而台灣的廠商就窒礙難行，因為雙方在市場上的條件不同，這一點才是問題之所在，否則不會電子支付系統討論了這麼久，國內的廠商仍裹足不前，而法律也已通過一年半了，才只有三、四家剛開始做，且其規模都很小。是台灣人特別笨嗎？台灣人不夠努力嗎？都不是，而是條件不同，這一點應該要去檢討。如果政府不能要求外國的廠商遵守台灣的法律，那麼我們的廠商被自己的法令綁死，其間的落差，如何去取得平衡？本席認為，你們至少要維護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提供一個公平的經商環境給國內的廠商。你們不保護他們已經是很慘了，何況還加諸更加嚴苛的條件！請金管會繼續研究，不要讓法令綁得太死，如果要採用實名制，現在這個部分在網路世界上還很難做到，這中間的落差要如何處理，請你們思考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據本席看到的相關資料，你們在認真地與美國交涉，將在年底前簽「肥咖條款」，請問李主委，此事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事，我們與財政部在共同努力，與美方相關單位積極協調。

賴委員士葆：年底前簽得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方便在此預測是否可成，但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非常正面？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會有正面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主委，相關的保密規範，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訂得很清楚，你對於所有的資料是要保密的，對於以何種模式將資料提供給美方，他們對於住在台灣的有錢的美籍人士要如何課稅，我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只是提醒你，在與美方進行此事時，要注意到台灣的法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彼此之間有很好的互動，希望能達致彼此都能滿意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年底前簽得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方便做這樣的預測。

賴委員士葆：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往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士葆：採用什麼樣的模式，這不是機密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國內，我們是與財政部充分合作，大家互相配合，對美國，我們也會努力交涉。

賴委員士葆：我一直提醒你要注意國內的法律，不要像此次核災食品事件般，變成了日本的「兒皇帝」；我們不能變成美國的「兒皇帝」。我贊成如何防止反避稅，但是不能喪失我們的主權及國格，這點特別要提醒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你們在抱怨證交所痛失世界交易所聯盟（WFE）的董事，你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大家已經從媒體得知，我們原先有席次，現在沒有了，當然這是國際政治的現實，不過，如果我們能在那裡有個席次，對我們是有加分的作用，現在即使席次沒有了，但仍是會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席次被誰拿走？

李主任委員瑞倉：泰國。

賴委員士葆：泰國上市的家數只有台灣的六成，實力差我們那麼多，席次怎會被他們拿走？你當然會說是政治因素，現在我們的官員經常是兩手一攤，說反正都是中國在打壓，事實上，連親綠的媒體都在批評，我們的證交所不夠努力，沒有去遊說、拉票，沒有認真地捍衛席次，此事你要不要追究？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證交所現在還沒有給我完整的報告，如果證交所有努力不夠之處，我們會要求他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有媒體批評你們，而且是親綠的媒體在批評你們，是你們不努力，不能老是怪中國大陸打壓，其實中國大陸何時不打壓？中國大陸何地不打壓？它時時刻刻打壓，處處在打壓，但我們還是要有生存之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這與我們的政治處境及經濟實力有關，我們要檢討改進。

賴委員士葆：這個組織不是政治組織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非政治性組織的席次被拿掉，就是無能嘛！當然這不能怪你，因為你剛上任沒多久，但你有責任去追究，明年有沒有信心將它拿回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努力，與證交所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要有企圖心，說明年會再拿回來。以台灣的經濟實力拿回來，當然就要讓成交量增加。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問題，有關保險方面。今天提到普惠金融，有關照顧弱勢者，我提到兩部分，你們現在針對年長者在推逆向房貸，過去推動的成效不佳，但最近銀行界對此又熱門起來了，合庫及土銀都有推出，其實逆向房貸在某種程度上，是保障年長者晚年經濟生活無虞，請問目

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方面是銀行局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銀行局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很多家銀行在辦理。

賴委員士葆：件數怎麼樣？你滿意嗎？

王局長儷娟：件數部分，我會後提供。

賴委員士葆：這個措施立意良好但做得很糟，到目前為止申貸四百多件，核貸 280 件，貸款總金額只有十幾億元。這其中當然有很多因素，比如大多數人希望將房子留給兒孫等等，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大家認為這也可以幫忙長照，主委要不要關心一下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民眾的接受程度有待加強，這和我們的傳統文化有關，就如鄉下的老年人會抗拒住進養老村，他們的兒女也會抗拒，這個文化要慢慢的改過來。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都會熱、鄉下冷。

另外還有一個跟今天主題有關的問題。有身心障礙子女的家庭，父母的心裡會怎麼想？父母心裡會想：現在是我們在照顧，萬一哪天兩老走了，誰來照顧？我為此曾經修正信託業法，因為身心障礙的小孩在父母過世之後，有可能錢被兄弟姊妹 A 走，小孩變成人球被丟給政府。信託法雖然修了，但修法之後效果還是很糟，基本上銀行不太願意承做，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小孩的父母親在生前就信託，父母過世後，銀行每個月固定給小孩多少錢，這樣就可以繼續照顧身心障礙的小孩，但銀行都不願意承做，因為賺不了什麼錢。主委上任之後，我沒看到什麼比較偉大的政策，主委是不是可以關心一下弱勢？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補貼銀行一點相關的費用？其實銀行業一年賺了幾千億元。這部分的人數不少，因為這樣而造成的人球也不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過去在高雄銀行任職時就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高雄銀行確實在這方面走出自己的路，對於弱勢團體的財產信託可說是不計成本，到目前為止，只要 30 萬元就可以信託，這種做法反而為高雄銀行創出一條路，這方面我會鼓勵其他銀行來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有這個權力，你的權力這麼大，你要不要把高雄銀行的做法推廣到其他銀行？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透過金融研訓院來推廣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的人數不少，被當人球的也不少，你統計一下，這要銀行配合，也要各地方政府社會局介入，也就是說對於信託案件的一些相關做法，如錢是否確實交給身心障礙的小孩等等，必須由社會局監督。

李主任委員瑞倉：賴委員指出了正確的做法，高雄銀行就是一開始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作，然後才推出他們自己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你就推動到全國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稍後余委員宛如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主委知不知道川普對美國利息的看法以及川普對於匯率及升息與否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注意，川普對於物流業及建築業……

盧委員秀燕：我是問川普對於匯率與升息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並不明顯。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看電視新聞也沒有看報紙，你看過川普的政見嗎？川普已經當選總統，未來美國對台灣及全世界的影響都很大。川普長期以來對美國的低息一直有微詞，他認為太低了。你知道聯準會的葉倫今天要到美國國會做證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今天要到美國國會作證，但 Fed 是一個獨立單位、獨立系統，會不會受到川普競選政見的影響，我們還要觀察。

盧委員秀燕：下個月美國聯準會要開會，你對美國升息與否及匯率有何看法？你有什麼預測？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各方預測美國升息的機會是比較大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美國升息，我們有什麼樣的準備？美國升息對台灣的衝擊和影響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美國升息的話，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國內的一些資金，尤其是外資可能會回流到美國，對我們的股市與資本市場可能會有短期性的影響，但長期來看，美國會升息或資本回流代表美國的經濟回溫，對台灣而言有互補作用。

盧委員秀燕：不錯，你上手很快，今天早上我們簽到時，有些委員在準備質詢題目，他們開玩笑的說有的題目不要問你，免得把你考倒了，我剛才那題並不難，我本來有點擔心你連簡單的題目都不會，沒想到你上手滿快的，你有注意到美國有可能升息，升息的可能性大一點，當然不一定百分之百會升息，但美國升息的話，其資金可能會回流，在各部會裡，對金管會、股市的衝擊可能比較大。你剛才說短期內會有影響，短期內的影響是什麼樣的影響？影響有多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影響會有多大還需要觀察，我不方便在這裡預測，但我們已經結合交易所及相關的業者注意這個問題，當然，對於目前在研究的問題，大家會有很多建議，包括我們自己的想法與民間的意見，但總是希望在稅的方面有一些優惠措施，對這方面我們已經積極的和財政部研究，在比較短期間內我們會將金管會和業者的一些看法彙整起來，然後請教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你擔不擔心我們股市的交易量跌到 500 億元以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跌下去是不好的結果，但我希望大家保持樂觀，大家對我們的股市要有信心，因為它的基本面是很好的。

盧委員秀燕：過去台灣經濟好的時候，股市交易量兩千億元不是難事，後來跌到一千多億元，後來又進入千億元之內，現在六、七百億元或七、八百億元已經變成常態。在你擔任主委任內，我希望你是個福將，當然光靠福氣也不行，也要靠用心，你希望你任內多久可以達到千億以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方便對這方面加以預測，我們目前有一些重要措施但還在研究中，假使今天就在這裡發表，恐怕不是好事情。

盧委員秀燕：如果跌到 500 億元以下，你就要面壁，那邊有個牆壁，你要面壁。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要思過沒錯。

盧委員秀燕：你有這樣的決心就好，如果跌到 500 億元以下，你要面壁。

另外，現在政府不斷的在喊話，喊了半天，我們的國際情勢越來越糟，我們被踢出 WFE，如果美國升息，我們的資金可能外流，最近 MSCI 又把我們的台股權重降低，這些發生在你一上任之際可說是雪上加霜。你對 MSCI 把台股權重降低的看法為何？這對台灣金融情勢的衝擊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 MSCI 並沒有完全降低台股權重而是用一個遞補一個，在市場上發生的影響並不嚴重。這個問題我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被調低的權重其實並不大，如果用被動式基金追蹤指數成分估算，流出的金額大概是 1.5 億美元，金額並不大。過去幾次調降，我們都有追蹤，其影響大概只有一到兩天，外資還是持續的在匯進。

盧委員秀燕：昨天匯出八十幾億元。

王局長詠心：最近確實匯出比較多，但整體而言，今年還是淨匯入。

盧委員秀燕：如果今年開始不是淨匯入而是淨流出的話，主委也要面壁。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要努力。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能透過這樣比較輕鬆的方式提高金管會的警覺，大家努力以赴。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們會努力。

盧委員秀燕：有關普惠的問題，你們送了一個小禮物，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身心障礙朋友在 ATM 提款手續費可以優惠，請問這個優惠是多少錢？受惠人數是多少？如何辨別身心障礙朋友？機器不會認人，是否要先登錄？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次 ATM 提款手續費是 5 元，我們給予這些朋友每月 3 次、一年 36 次免費使用的優惠，全國 100 萬個身心障礙者都會受惠。至於身分的確認，在實務作業上並不困難。

盧委員秀燕：怎麼作業？身心障礙的朋友想知道這點，難道要他們站在機器前面說他們是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嗎？是不是有什麼登錄程序或申請程序？現在已經快 11 月底了，是不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你總是要告訴大家相關的措施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身心障礙朋友都有領身心障礙手冊，目前直接可以做的是到銀行臨櫃申請，事實上，我們現在在推動電子線上作業及電子銀行等做法。

盧委員秀燕：一定是使用 ATM，因為臨櫃本來就不必扣手續費，現在是 ATM 跨行提款才要扣手續費，但機器又不是人，它如何辨別身心障礙者？你們要怎麼樣讓機器知道提款人是不是身心障礙者？民眾要提出什麼申請？

李主任委員瑞倉：臨櫃申請的手續應該非常簡單，有證明文件應該就可以申請。

盧委員秀燕：問題是全國有那麼多家銀行，難道要他們一家、一家的跑？有沒有一個統一窗口？在金管會某一窗口登錄完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惠手續後，全國各銀行的 ATM 都適用，不然難

道要他們一家銀行、一家銀行的跑？你們好像還沒準備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家銀行有一個帳戶，如何整合成申請一家就可以通用，這點我們可以和銀行公會一起研究。

盧委員秀燕：王召委是身心障礙的代表者，你都無法告訴他如何辦手續申請，我剛才問你，難道要他們一家、一家的跑，你也講不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不要一家、一家的跑而是經過一家銀行確認後全國銀行都可適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另外，我們也希望用電子作業的方式讓他們能線上作業。

盧委員秀燕：優惠多少錢？現在轉一筆帳是 5 元，如申請登錄成功，可以優惠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個月 3 次免費。

盧委員秀燕：可以適用不同銀行嗎？每個月每家銀行優惠 3 次，或者是全國所有銀行每個月總共 3 次的優惠？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是一銀行一個帳戶，一般人也都都有超過一個以上的帳戶，但也不會很多，我們會與銀行公會研究，看看能不能一家註冊申辦，就能全國適用。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盧委員秀燕：對，但我剛剛的問題是每家銀行優惠 3 次還是全國所有銀行優惠 3 次？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家銀行每個月 3 次優惠。

盧委員秀燕：台銀可以 3 次優惠、合庫可以 3 次優惠，匯豐可以優惠 3 次，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如有不同帳戶的話，可以分別適用。

盧委員秀燕：只適用國營銀行，或是外資銀行也可以適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在國內有設點的銀行都可以適用。

盧委員秀燕：花旗、星展、匯豐等銀行都適用嗎？你們都協調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都適用，比如匯豐的子行也適用。

盧委員秀燕：星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樣，它也是子行。

盧委員秀燕：只要是子行就適用，但分行不一定適用，比如瑞士銀行在這裡的是分行，是否就不適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還不行的話，我們可以協調。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一步、一步的逼你們思考你們的步驟是什麼，現在已經 11 月了，離 1 月 1 日上路只有 1 個月的時間，你們有太多內部的問題要去協調、準備，身心障礙朋友也搞不清楚，透過我們的詢答，外界就會瞭解。既然是普惠幫助弱勢，應該不僅限於身心障礙朋友，中低收入戶是否要列入考慮？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要考慮。

盧委員秀燕：現在全國的中低收入戶有 14 萬 3,014 戶，不過，這是以戶計算，如果是以中低收入者來計算，人數可能不止於此，既然對一百多萬個身心障礙朋友都可以這樣做，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是否可以同步在 1 月 1 日上路？

李主任委員瑞倉：普惠措施的宗旨是全國所有同胞接受銀行服務的待遇是一樣的，我們希望達到這

個目標。

盧委員秀燕：中低收入戶也會在 1 月 1 日上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候可以？既然是普惠就是要幫助弱勢，中低收入戶已經很可憐了，需要政府救濟，結果去領錢還要被扣 5 元手續費，所以我才問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李主任委員瑞倉：中低收入戶身分的清查也是很快的，手續應該很簡單。

盧委員秀燕：3 個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努力看看，這牽涉到實務作業，我們必須聽聽銀行公會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可以做到。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觀察到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參加勞動部微型創業貸款的申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已經達到九成五保證金額，勞動部也已審查通過了，但銀行還是不貸給想創業需要幫忙的人。勞動部的微型創業其實是來自於鳳凰專案，通常是針對女性、中高齡創業者，這部分的貸款金額不多，最多就 100 萬元而已，這是我看到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有一些新創企業，中小信保基金都已經提高保證成數了，銀行還是不願意貸款給他們。

主委，政策在制定之後，金管會怎麼去 follow、確保銀行可以達成這個政策需要？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普惠原則，根據我的瞭解，銀行業都滿支持的，至少對身心不方便的朋友提供……

余委員宛如：主委之前擔任過高雄銀行董事長，如果放貸後被倒帳變成呆帳，放貸的承辦人員是不是會被記點數？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內部作業都符合規定，應該是不會的，假如有違反作業規定或查證不實的，那當然可能……

余委員宛如：可不可以請主委去瞭解一下記點數到底是怎麼回事，台數科要併購東森可以借貸 110 億元，如果最後被倒帳，這個被記點的點數與借貸 100 萬元被倒帳的記點點數是否一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在高雄銀行的時候，高雄銀行並沒有所謂記點數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高雄銀行沒有，其他公股行庫有沒有？請主委去查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去瞭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政策下去了，卻卡在銀行不肯放款，我們今天談的普惠金融是假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余委員如果有個案……

余委員宛如：我不是講個案，而是講通案！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去清查，國發會推出的政策，在銀行端是怎麼執行的？這些被拒在門外的是怎麼被拒的？我需要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基本上國發會通過的案子，一般銀行作業都傾向會去支持的。

余委員宛如：這是主委你所瞭解的，但是我們聽到的不一樣，所以我把情況告知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

余委員宛如：這個創業基金對他們來講非常重要，金額不過才 100 萬元，銀行都願意借貸給沒什麼擔保的公司 100 多億元了，借給人家 100 萬元卻不願意，這是怎麼回事？何況這是政府的政策！

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一些其他的現象，到第三季為止，臺灣上市櫃公司赴中國投資累計金額是 1 兆元，期末帳面價值達到 4 兆元，帳面投資報酬率是 232%，但歷年匯回臺灣的投資收益只有 2,427 億元，收入匯回比率僅有 12%，僅占帳面價值 5.4%。我要請教主委的是，金管會作為上市上櫃公司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二十、三十年來，這些上市櫃公司去中國投資這麼多錢，但匯回的金額不到 5%，主委是怎麼看的？尤其是現在資本市場中上市櫃公司的資金籌資是沒有動能、沒有量的，這些錢回不來是什麼原因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實務上，我聽到很多去大陸投資的台商表示錢匯不回來，這個問題的原因在哪裡、我們有什麼對策，以及過去是如何處理的，我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瞭解，錢沒有匯回來有幾個因素，第一，要把錢留在那裡再進行投資。第二，因為匯回來在手續上有些困難，所以沒有辦法一下子匯很多，對於這些原因及匯回來的比率，我們都有在瞭解。最近幾年來的統計，他們匯回來的比率已經比過去高，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

余委員宛如：是，好現象應該要鼓勵，尤其對於這些上市櫃公司，金管會是主管機關。我希望你們看到問題時能夠去處理與解決，不是只看到問題而已，我這裡也有聽到很多在中國的台商表示，現在想要回臺灣，但是資金匯回來的部分不好處理，這個程序是哪裡有問題，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來加強努力，也會給委員書面說明。

余委員宛如：另外，上市櫃公司已處分中國子公司累計投資金額 756 億元，只有 56% 的資金匯回臺灣，金額只有 430 億元，中間短少了 325 億元，請問主委，少掉的這 325 億元是什麼原因？是虧掉了還是滯留在境外不願意匯回臺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要個案來看，剛才王局長已經說明過，有些是要在那裡繼續再找機會投資，有些則是因為手續上的困難而沒有辦法全部匯回來。

余委員宛如：局長，這些上市櫃公司處理子公司後，錢不匯回來，這個做法是合法的嗎？

王局長詠心：這個可能要個案來看才知道，因為這裡只是統計數字……

余委員宛如：這些數據都是我從網路上找到的，這是公開的數據。

王局長詠心：是，我們會去深入了解，如果個案上有什麼困難，我們會請相關部會給予協助。

余委員宛如：希望你們去研究一下這樣的做法是否合乎規定，我們想要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滯留在外不匯回來？身為主管機關的金管會認為他們這樣的做法合乎規定嗎？這些都是我們的疑問，希望你們繼續觀察與瞭解一下。

另外，台數科買東森是小蝦米吃大鯨魚，因為台數科股本只有 12.43 億元，卻要以 111.24 億元買下東森股權，他們要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購買凱雷的投資公司，間接控制東森的股權。請問錢從哪裡來？台數科向銀行融資 50 億元參與鑫隆現金增資案，鑫隆質押東森及投資公司股票，向金融機構聯貸 60 億元，來湊齊這 111 億元的需求。根據我們所瞭解到的數據顯示，台數科第三季現金及約當現金只有 22.1 億元，資產總值 94.73 億元，但有 41 億元是無形資產，樂陞也有 40 餘億元的無形資產。螢幕上這張是台數科 2016 年第三季的財報，可以看到無形資產有 41 億元，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的是，這 111 億元的大型收購案，資金全是借來的，主委有沒有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先以程序上來說，這間公司如果想併購其他公司，必須經過 NCC 與公平會審查通過，在這兩個機關審查通過之前，你說的貸款……

余委員宛如：的確是有程序，我想先看主委的反應，如果你覺得這樣的情況是沒有問題的，金管會還能作為監理管理的機關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可能採取的方式之一是由銀行發動聯貸，不論是個別貸款、聯貸貸款，每間銀行必須自己評估該事業是否可行、是否有風險，因為銀行必須自負風險。

余委員宛如：但如果銀行私相授受呢？或是風險評估上有盲點呢？金管會是不是要給予即時提醒？以這個案子來說，還沒到手的股票也能做為聯貸擔保品，幾乎不需要自己出一毛錢，我剛才說過，他手上約當現金部分只有 22.1 億元，但他要做 111 億元的收購案。還有，在收購案宣布前，股票出現 10 倍的大量，是不是有內線交易的嫌疑？這都是我們所看到這個案子非常奇怪的疑點，所以想請問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這個案子媒體披露了很多，也有各種評論，我相信銀行在作業上會特別謹慎小心，我們也會……

余委員宛如：怎麼謹慎小心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必須評估一切是否實在，也要評估風險。

余委員宛如：主委，針對 10 月 14 日連續二天出現較平日交易量多的部分，你會不會去追查有沒有內線交易的嫌疑？還是已經在查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監理制度都會去注意，該注意、提醒銀行的地方，我們都會照做。

余委員宛如：開始查了嗎？已經查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部分已經在查了。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在我們的普遍認知上，身心障礙者是不

是只需要社會保險？身心障礙者是不是買不起商業保險？金管會所推動的微型保險，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保障身心障礙者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每個人都需要保險，只有社會保險是否足夠，依我個人的看法來是不夠的，商業保險是一個區塊，也是他們應該要爭取的。目前推出的微型保險是否能夠完全滿足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我看也不見得，要努力的是商業保險，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不過因為商業保險是民事行為，每間公司有其自己的考量，但是在行政措施上，我們希望日後在對於每家銀行的考評中，將他們對於身心障礙朋友的照顧列為指標之一。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委剛才的明確回答，身心障礙者也需要商業保險，部分身心障礙者也買得起商業保險，但是這樣的行為，我們需要商業保險並不是只是出自於業者的善意，事實上，法規與國際公約都有相關規定。我在這裡向主委做個說明，也請在座官員一併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一般義務」中規定「締約國承諾要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也就是說，不能只因身心障礙的緣故而有特殊不公平的對待。除此之外，該公約第十二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中規定「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另外，在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中規定締約國尤其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對於這些明確的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也有相關類似的規定，我就不再一一舉出。這些都是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也是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應有的保障義務。

有關於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本席以過去的工作或障礙者、障礙團體的反映與主委做一些討論，第一個申訴的個案是保險業務員用電話推銷長期照護險，一旦得知對方為視障按摩師，立即表明公司的立場是一律拒保。但視障者被拒保之後，其個資仍被同家金控集團銀行部門拿去做電話行銷。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真的有這種個案發生的話，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們，我會要求檢查局好好去查一下。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在壽險的部分，障礙者是長期被排除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說個例子，昨天我遇到一位多年的朋友，他走路有點不太方便，但是昨天我才知道他是桌球高手，由此可知，身心不方便的朋友，不會因此而妨礙他在各方面的發展，以委員舉出的這個案例來說，視障按摩師除了眼睛不方便以外，其他部分或經濟能力可能都沒有問題，銀行為什麼要拒絕他投保呢？

王委員榮璋：本席非常高興主委對這個部分與我們有一致性的看法，請主委督促保險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相關的權益保障。

另一個案例是最近發生的情況，雇主要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其實團保有相當程度是雇主移轉法定上的責任，所以雇主會為員工投保相關的團體保險。但保險公司直接在估價單中第一項要求要排除身心障礙員工，否則不願意承作該張保單。過去壽險公會有身心障礙投保申訴

專線，該雇主就去電提出反映，我這裡有具體的人、事、時、地、公司，結果壽險公會表示不一定要向這二家保險公司投保，還有其他二十幾家保險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詢價，另外還勸該名雇主排除障礙員工，因為這樣可以降低保費支出。主委，對於這個情形，你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立法的法制上，我們是非常進步的，我們把聯合國公約都已經國內法化，也訂定了施行法，已經明文規定不得歧視任何人，您剛才所提出的個案，如果方便，真的可以交給我們，我們會好好去查。

王委員榮璋：簡署長，剛才本席所提出的二個案例，對於這樣的做法與作為，以現行的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來看，是否涉及歧視？當然你可以質疑這二個案例的真實情況是否真的是如此，假設這二件事情確實是真實的話，是否涉及到對障礙者的歧視？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個案情況，可能是有涉及到歧視。

王委員榮璋：對於這樣的情況，作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的主管機關，我們可以具體開罰嗎？

簡署長慧娟：依照身權法或身權公約的規定，本來就不應該歧視，如果有歧視，可以向相關單位做申訴。

王委員榮璋：好，本席會把相關資料移送給衛福部，希望你們能依法執行、有所作為。

簡署長慧娟：是。

王委員榮璋：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有五大歧視，我有做出相關整理，就不在此一一說明。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針對這項規定，本席想請問主委，如果要保人是身障者本人呢？不論是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的障礙者，依照目前的復健或就業促進等等，事實上有相當的工作能力，我要為自己的未來買個保險時，要保人是我自己，在沒有道德風險的情況下，我可不可以投保商業保險？依照現在的規定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瑞倉：按照現在的規定是可以的，但是實務上可能會有障礙，對此，我在此要公開呼籲保險業者，目前國內有五十幾家保險業者，應該要重視身心障礙……

王委員榮璋：主委，對於這個部分，大多數的保險公司都是拒絕的，拒絕的原因與理由就是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具體去檢討這一條的規定，特別是有沒有行為能力的部分，到底是由誰來做判斷。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百零七條只是訂定出一些條件，還是要看具體個案的情況。

王委員榮璋：全國現在有 2 萬 7,000 多台的 ATM，其中有將近 9,700 台是無障礙 ATM，但是這 9,700 台的無障礙 ATM 大概有 8,700 台是設置於便利商店內，請問主委，有多少便利商店是無障礙的？也就是說，雖然 ATM 機台是無障礙 ATM，假設這些無障礙 ATM 是肢體障礙者可以使用的，但是設置的地點在便利商店內，設置了無障礙 ATM 的這 8,700 家便利商店是不是無障礙的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國內有個很進步的現象，對於提供身心障礙朋友無障礙設施，其實大家都很重視

，據我所瞭解，全國便利商店大概有三分之一都有無障礙設施。

王委員榮璋：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原因是無障礙 ATM 機台其實是設置在有障礙的便利商店內，這樣障礙者還是無法使用。另外，全國有 230 台語音 ATM 以方便視覺障礙者使用，這 230 台是否足夠是另一個問題，但台東、宜蘭、連江是連一台都沒有的，這個部分也請主委能夠去注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會請……

王委員榮璋：另外，因為障礙者可能無法到銀行或 ATM 機台，所以我們希望能使用網路銀行，但網路銀行只有圖形驗證，沒有語音驗證功能，視覺障礙者事實上無法使用，也就是說，視覺障礙者是沒有辦法使用、運用網路銀行的，這一點也請主委一併注意，並且去做相關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王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幾個沒有相關設施的地方，我們會要求當地業者去處理。

王委員榮璋：本席希望你們能有具體的作為與時間來改善、解決這些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另外，我們也會透過公會，希望銀行業者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榮璋：我對於公會越來越沒有信心了，他們居然可以做出這樣的回答，他們到底是保障障礙者還是協助歧視障礙者？保險局對於這部分，應該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李主任委員瑞倉：網路銀行部分，公會正在積極推動，對於努力不夠的地方，我會請他們要注意。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財委會邀請金管會及各部會來討論「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是非常好的，尤其一個社會要祥和，有能力的人要去照顧弱勢的人、年紀大的人或不方便的人。如果我們想要把這個落實，很多東西都需要透過金融單位，臺灣約有 350 到 360 個鄉鎮市區，請問主委，我們金融單位覆蓋面大概占幾成？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偏遠地區確實……

費委員鴻泰：你先說大概幾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數字我要再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談到這些事情，其實以本席這種長期生活在台北市的人，從出生、長大都生活在台北市的人，感受不到偏遠鄉鎮市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這個善意、美意要予以落實，不能只從台北市或都會區來思考，必須站在相對弱勢的地方，其實都會沒有普惠方案，也都還做得不錯，各部會很多基金早就運作很久了。主委，金融單位的覆蓋率大概是幾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局長告訴我有 9 成以上。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還是有 1 成的地方沒有，其實報導的數字是超過這個的，有的鄉鎮可能只有一家金融機構，而一個鄉鎮很大，依照媒體的報導，金融覆蓋率只有 6 成，若是如此，就表示還有 4 成沒有覆蓋的地方，就是我們工作的重點，當然，如果要求每個銀行開到每個村落大

概也很難，但是對於那些人的服務，你們要如何落實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在此要呼籲業界善盡社會責任……

費委員鴻泰：主委，這不能用呼籲的，呼籲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您說個具體的事實，企業一定要善盡社會責任，這是目前企業經營很重要的
一個指標，我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主委，一個政策，除了呼籲之外，還要有二個工具，分別是獎勵與懲罰，換句話說，
就是大家常說的胡蘿蔔與棒子，關於要怎麼去落實，金管會及其他各部會的報告中對於這一點
都沒有提到。對於偏遠地區，尤其是沒有金融單位服務的地方，你希望他們使用金融網路，但
臺灣的網路金融做得很爛，對於金融網路服務部分，要怎麼去教育與落實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網路是一條路，不過剛才提到偏遠地區，還好有地方農會、合作社、郵局可
以稍微填補一下，但是我覺得還不夠。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是沒有覆蓋到的地方啊！連農、漁會的信用合作社都沒有，我講的是這種
地方，農漁會的信用合作社也算是金融單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委員可以給我半分鐘的時間嗎？

費委員鴻泰：沒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要在這裡公開稱讚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花蓮地區的金融機構不夠普遍，所有
那裡有很多民間互助會，花蓮信用第二合作社對於民間互助會的存款利息比一般存款利息更優
惠，他們認為這部分他們可以吸收，像這種金融單位，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獎勵，我們會建議內
政部給予獎勵。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可能有所誤會了，我今天沒有指責的意思，你才上任沒有多久，指責金管會
也沒有意義。我覺得都會區好要更好，但是對於偏鄉地區，可能要多花一點功夫、多花一點錢
，不管在硬體、軟體及觀念上，都要去給他們服務，我覺得重點應該擺在那裡。舉例來說，台
北市立法院附近或本席選區的信義區、松山區，那裡情況都很好，沒有什麼問題，而且是 over
banking，重點是對於其他不足的地方要如何能服務到他們，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另外，有關兆豐銀行案件，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到底抓到幾個洗錢的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向費委員說明，兆豐銀行非常努力，過去一段時間去查這二、三年來所有在巴
拿馬分行與紐約分行往來的帳戶，大概清查出二萬多筆，他們把外國人的部分剔除掉，剩下國
內的部分，由臺灣匯去這二家分行的大概有 170 多筆。

費委員鴻泰：由臺灣匯去巴拿馬分行與紐約分行的有 170 多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這 170 多筆的平均數大概是 1.5 萬美金。

費委員鴻泰：不到 50 萬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大概就是這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就算全部加起來都是洗錢也沒有很多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全部加起來不多。另外，這 177 筆中絕大部分是國內各機關發給駐外單位人

員或大公司發給駐外單位員工的薪水。

費委員鴻泰：官方所占比例是多少？大概幾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兆豐清查後說明的，這部分並沒有統計出比例來。至於從國外分行匯回來的筆數更少，只有 42 筆。

費委員鴻泰：剛才你說平均每筆匯出金額是 1.5 萬美金，那匯入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筆大概 7,000 美金左右。

費委員鴻泰：0.7 萬美金？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匯出 170 多筆，匯入 42 筆，這是多長時間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瑞倉：2012 到 2014 三年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就以平均每筆 1.5 萬美金、匯出 170 筆、匯入 50 筆來計算，這樣也才 370 萬美金，你認為這裡面有多少是洗錢的嫌犯？

李主任委員瑞倉：理論來說，洗錢額度高或低很難論斷，但是洗錢也要成本啊！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裡面有洗錢的嫌犯，那這個人也太 low 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這樣成本太高了。

費委員鴻泰：從主委的綜合判斷來看，這個案件裡到底有沒有人洗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個人判斷應該是傾向於沒有，但是有關這個部分，兆豐已經送請檢調去調查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以移送檢調為由而讓我們不能瞭解，財委會也可以召開秘密會議的，我們也曾經召開過一次秘密會議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願意，假使必要的話，我們願意。

費委員鴻泰：在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多少媒體、名嘴，甚至有些政治人物講了這麼久的洗錢、洗錢，到昨天晚上我還聽到有人在電視上這樣說，為了以正視聽，本席要求你們盡快做出報告送財委會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金融、教育都是協助民眾活得自在、活得有尊嚴，有關於今天的議題，教育部負責的是金融教育推廣工作，我先舉個讓我擔心這個基礎工作的方向是不是會有問題的例子，國小六年級健康與體育課本有個「醫療糾紛」單元，其中要求小朋友去看病時要帶錄音錄影機來蒐集資料，這樣萬一發生醫療糾紛時才有證據，請問次長認為這樣的宣導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病的部分，醫師與病人應該要基於互信關係來進行醫療行為比較恰當。至於教材部分，目前教科書都是由出版商請教課書作者去編撰的，教育部國教院也會進行教科書的編審與審查，如果對於教科書有相關疑義，我們會請國教院在教科書審查時

……

邱委員泰源：這樣聽起來是比較被動，教育部在推展正確醫療觀念或金融基礎教育上，是這麼被動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教科書的部分，在正式課程、課綱方面，教育部都會經過課發會、課審會去進行審議，尤其是在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中，希望讓學生學習的部分，會在課綱中明定，作為教科書撰寫的重要參考。

邱委員泰源：我也曾經參加過這種專家會議，現在的重點是有沒有落實到廠商所編撰、印製的內容或是你們的審查過程？如果出現了這種次長也覺得不太好的情況，把醫療行為當成是一種消費，這對將來的醫病關係是不好的，如果醫療人員都採取防衛性醫療，對病人來說是很不好的事情，但是現在教科書卻從小就教導學生這種觀念，你覺得這個部分以後要如何改善？

林次長騰蛟：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滿贊成委員的意見，醫病關係應該在彼此相互信賴、信任的關係下來進行醫療行為比較恰當，而不是以防衛性……

邱委員泰源：次長，我問的是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改善策略？我個人也曾以專家身分參加過幾次教育部編寫教材內容的相關會議，如果最後還是出現這樣的教材內容，是不是你們邀請的專家並不瞭解這方面的專業？你們要去進行金融教育基礎工作，有沒有請到適當的專家來安排、編撰教材內容呢？

林次長騰蛟：針對委員剛才提到有關「醫療糾紛」單元的教材部分，如果是有爭議性問題，我們會請國教院在教科書的審查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拜託教育部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整體去檢討，有關教材的編寫，不要製造社會糾紛，而是要讓真正的專家去做，這部分應該要有具體方案，康軒一出版這樣的教材，相關醫療團隊就去跟他們溝通了，下次如果哪個書局又出版這類的教科書，難道我們又要去溝通嗎？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啊！怎麼任由書局編寫、出版這樣的教材呢，這是很奇怪的！

林次長騰蛟：是。

邱委員泰源：回到今天的主題，你覺得教育部要如何落實金融基礎教育？

林次長騰蛟：有關金融基礎教育的部分，教育部與金管會從 98 年開始共同在校園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基本上是從幾個方面來做，第一，目前課程綱要，包含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都有在相關綱要裡面……

邱委員泰源：次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們對於這個題目也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對於相關教材部分，有沒有考試？這個課程是選修還是必修？沒有考試，老師大概不太會教啦，如果是選修課程，大概很多人也不會去選這門課。

林次長騰蛟：在國中小學部分，我們將其列為社會學習領域裡的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只要列為能力指標，在社會科領域內就會被列為學校的學習科目與學習評量範圍內。至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的部分是必修，有的部分是選修。

邱委員泰源：如果是選修，我估計很少人會選這個科目，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注意一下。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另外，最近新聞報導，金管會研擬下調壽險業責任準備利率，業者預言 2017 年的保費將是史上最貴，漲幅平均高達 20%，這樣會不會衝擊到其他險種也要調整？對民眾投保意願會產生多大的衝擊，你們有評估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在媒體上有很多的報導，不是說媒體報導不對，但報導多了會引起民眾的恐慌，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重點不是報導，而是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有這件事。

邱委員泰源：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澄清或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責任準備金的部分，要配合市場利率做個調整，才能充足保險業的清償能力。當然，責任準備金調整可能會對保費有若干程度的影響，但不一定如媒體所說的一定都是 2 成，因為各家的定價策略……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沒有回應或澄清？媒體如果高估或以訛傳訛，你們有沒有提出回應？不然很多保險業務都會告訴消費者要趁現在趕快投保，不然明年保費就會大漲，我們常常就是這樣上當的。我的微薄薪水有很大部分是投入於保險中，而且還常常被恐嚇會被調漲保費，站在庶民的立場上，我覺得這是令我很難接受的事情！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的定價，各家有不同的情形，不是每家都有這樣的狀況。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對外說明清楚。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一個人大概花費多少比例的薪資來投保壽險、醫療險是比較適當的？有沒有向民眾教育一下？

李局長滿治：這要看個人對於保險的需求，還有經濟能力，然後做出適足的投保。

邱委員泰源：你要訓練讓民眾能有這方面的瞭解啊！連我都不瞭解到底應該投入多少比例的薪資來投保，只覺得負擔很重！

李局長滿治：對於這部分，我們盡量來做教育推廣。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去宣導，讓民眾活得自在、有尊嚴、快樂，不要被這個壓倒了。調整壽險業責任準備利率的衝擊到底有多大，請你們趕快去因應，不然可能又會有無辜民眾被壽險業以明年會漲價為由而加碼投保了！

李局長滿治：好，我們再來就……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好的事情！

李局長滿治：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主委，你理想中的普惠金融是怎麼樣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理想中的普惠金融是以人為對象，每個同胞都要受到對等的待遇，以地區來說

，金融單位少的偏遠地區都要被照顧到，以技術來說，我們希望發展電子金融及電子銀行、電子支付的系統，以方便大家使用。

邱委員泰源：其實這是保護一個人基本生存的權利。另外還有醫療的權利，那個部分非常重要，要如何推動，你們應該要有具體方案，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到身心障礙者到底要投保哪個險種比較好，這不應該由壽險業決定，而是由個人決定要保一般的還是微型的，選擇權也應該受到保護。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是有微型保險，微型保險的功能可能還不夠，我們的要求是商業保險不能歧視身心不方便的朋友。

邱委員泰源：有些身心不方便的朋友的財力還是足夠的，但好像都會被要求去投保微型的，我很怕微型的把一些弱勢的統統納入，我們在醫療上看到很多，稍微有一點疾病，他們就拒保了，我不知道微型是不是有相關的保護措施，那些人就是有病，但是偏偏又不能投保，我覺得這會造成惡性循環，完全沒有社會公平正義可言，對於生病的人反而都要調高保費。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身心障礙者在選擇上受到很多的限制，壽險業只想要穩贏不輸，一定要贏民眾，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要求壽險業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另外，我們也在公會設有申訴中心，假使個案有受到歧視對待，可以到申訴中心來申訴，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泰源：有些人可能連申訴都不知道，你們要宣導一下，好的政策一定要宣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會廣為宣導申訴中心，王榮璋委員那邊大概也很多，我們會進一步去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世芳、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普惠金融主要是從社會公平的角度出發，幫助弱勢在金融體系取得更多的服務，這個說法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施委員義芳：對於弱勢，我們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但是今年 G20 在大陸杭州召開高峰會，他們公布了數位普惠金融原則，包含 8 大項目，本席將其做成圖表，裡面包含了監管、消費者的教育與保護及推廣內容，再將普惠金融與資訊技術整合後就變成數位普惠金融，對於這個部分，主委清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有看到。

施委員義芳：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知道。

施委員義芳：但是本席在今天的報告中，卻看不到針對這個部分的報告，對此，主委可否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報告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注意，將其納入我們努力的範圍。

施委員義芳：對於世界上的脈動，請相關部門一定要去熟悉相關資訊。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施委員義芳：本席在此提醒主委，要去參考各國辦理的情形，舉例來說，俄羅斯在 2011 年到 2016 年投入 1.13 億美金，從小學到大學的學生，改善了金融生態環境。目前我國也許還有民眾不知道 ATM 只能匯出不能匯入，詐騙集團就利用這個盲點來詐騙。又以印度為例，印度也是金融很不方便的地方，所以他們提供類似支付寶的服務，讓他們可以以此系統來付費；非洲肯亞也推廣手機銀行。這些部分都在在證明世界各國在惠普金融的努力，請問主委，臺灣方面的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剛才提到印度或其他國家、地區，在金融不普遍的地區，要發展電子金融反而比較有條件，由於臺灣的金融機構非常普遍，大家都都用習慣了，這方面要推動就必須要加把勁、要加強！

施委員義芳：我們的 ATM 很多，方便性應該更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全國的 ATM 將近……

施委員義芳：不過我們被限縮的東西太多了！今天主委報告提到的是以一些無障礙空間、導盲磚、ATM 操作高度等作為目標，但這些是很一般性的東西，應該是平常就要建置的東西，但我們反而將其當成目標，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就是如何改裝 ATM，讓身心不便朋友比較方便使用，這些是技術上的問題。至於政策層面，當然要靠金管會與金融業者一起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電子支付的問題，本來你們有訂定目標，在 2015 年要達到 26%，到 2020 年要達到 52%，因為我是學工程的，所以我稍微推算了一下，今年應該要達到 31% 多，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已經達到 30% 了。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有沒有更明確的數字？不然就請局長到我研究室說明是怎麼達到 30% 的，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達到 30%，因為最近陸陸續續在檢討推動……

施委員義芳：請你們到我研究室來說明是怎麼推動的。

王局長儷娟：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要談保險的部分，現在有一種微型保險，請問微型保險與一般保險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微型保險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家庭，給予其比較小額的保障，因為都是基本保障，所以項目比較少。

施委員義芳：螢幕上秀出的是以正面表列方式所列出的對象，請問為什麼要列出這些對象？

李局長滿治：在徵詢各方意見之後，對於經濟上比較弱勢者做列舉的規範，希望能提供這些人一些基本保障，這部分保費會比較低，就是希望能提供普及性的基本保障。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針對微型保險目前的概況有幫你們列表統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等人數與投保人數的比例，除了原住民部分有達到 20%以上之外，其他的比例都很低，表示推廣情形不佳，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改善方案？還是過去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李局長滿治：其實是有瞭解到這個問題，從 103 年開始成長就比較迅速了，有 1.5 倍、加 7 成等等，推廣部分主要是跟接觸管道有關，例如要怎麼接觸到低收入戶民眾，其實是比較大的困難。我們有努力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希望能與這些人接觸，提供他們這樣的保險。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部分的改善，本席希望你找時間到我研究室來報告一下。

李局長滿治：好。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談 IPO 的部分，請問王局長，股票是誰發明的？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歷史我……

施委員義芳：你只要告訴我是哪個國家就可以了，你沒有上網去 google 一下嗎？股票是荷蘭人發明的，荷蘭人為什麼會發明股票？荷蘭人航海很厲害，船主可能有技術但沒錢，他想開船到印度去買茶葉、絲織品之類的物品，就號召鄰居來投資他的船，這就是股票的起點。本席今天要說的是，國內有很多中小型企業需要證期局的輔導，讓他們可以 IPO，你們要去找標的、找出好公司，不用去圖利這些公司，讓臺灣的中小企業能夠茁壯，你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本席所做的圖表，本席希望政府能去輔導這些廠商，因為他們是小型企業，要自己去對抗國外企業是不容易的，但是他有技術，他的技術可能是世界一流的，但可能沒有錢，所以必須透過在市場上公開募集，但他們對於這個部分並不瞭解，就像只會開船卻沒有錢的荷蘭船主一樣，這時候就需要社會大眾認同這家公司，對於未來 IPO 部分的廠商輔導，局長有什麼看法？

王局長詠心：現在櫃買中心下面有一個創櫃版，就是針對……

施委員義芳：創櫃的資金是不夠的，要讓他們到興櫃來！

王局長詠心：對於微型企業，我們會先輔導，這個輔導是免費的，因為這些公司可能有技術，但不懂制度也不懂法令，所以櫃買中心免費替他們輔導，在創櫃版協助他們籌資，等他們茁壯後就到興櫃，然後上櫃，目前已經有成功的案例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這張圖表告訴你們什麼？告訴你中間這部分是國內公司，藍色圈圈是國外一家公司，如果這種技術在全世界只有 2 家公司擁有，國外公司因為夠大，所以做出來的東西成本很低、品質很好，我們有技術但沒有錢，所以沒辦法把產品賣到世界上更有消費力的國家。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到這個部分，是希望你們主動積極去安排、參訪科技園區裡擁有一流技術、在世界上能與其他公司匹敵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因為沒有資金，所以買不到更好的技術與專利來

成就其商品，局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王局長詠心：是，我們會更努力。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主動參訪，而且不是創櫃，你們每次都說創櫃，而是要去興櫃，因為興櫃才能募集比較大量的資金，他們才能夠做更多事情，瞭解我講的意思嗎？

王局長詠心：瞭解。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王局長詠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聯合國對普惠金融的定義是能有效全方位為社會所有的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之金融體系，非常關鍵的是一定要為過去在金融體系中被邊緣化特別弱勢的族群來提供服務，被邊緣化有兩種，一種是經濟條件被邊緣化，對於銀行所提供的各種信貸是沒有 access ability，他們是碰觸不到的，另外一種是因為所在區域屬於偏鄉地區，並沒有法規上所認定的這些金融機構的存在，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其實很多都是屬於這兩種，這些弱勢的族群長期以來也都依賴儲蓄互助社的機制，從我國法律通過儲蓄互助法以來，當初是授權給內政部做相關的後續餘裕資金轉存的相關規範，但是至今這個辦法並沒有出來，目前使用儲蓄互助社金融服務的族群中，還是以原住民族居多，尤其是花東地區參與的人數比例非常高，所以我要了解原民會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儲蓄互助社的體制更為健全，包括現在所面臨餘裕資金轉存的問題、各社人事的健全、服務的健全和各項法規的適法性等問題，我看你們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中，大致也有提到儲蓄互助社在原住民族群中所扮演的重要性，但同時你們又提到你們正在立法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條例，所以我首先要請教的是你能否告訴我們儲蓄互助社未來在原住民族基層弱勢的金融借貸體系中，他所扮演以及你們所期待的角色是什麼？第二、在你們要推動的互助銀行條例中，互助銀行與傳統的儲蓄互助社之間的關聯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答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儲蓄互助社從 52 年起開始在原住民的各部落提供金融的服務，但因為額度較小，所以一般都可以很快地、立即性地提供原住民家庭的困境，這幾年原民會也與原住民自己的儲蓄互助社結合，除了一般生活週轉金的貸款以外，還有新增青年創業，甚至還協助原住民成立儲蓄互助社的開辦費、設備費以及行政人員的補助。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對原住民族的小額困境生活週轉金、學生貸款等服務，目前都是透過儲蓄互助社作為主要的執行合作對象？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剛剛委員的指教中，特別提到蔡總統英文所提的互助銀行條例，我們正在研擬立法，預定在今年的 12 月底以前完成草案，明年 2 月到 6 月期間徵詢各部會的協商和徵詢各界的意見，預定在 10 月時送行政院審查。

蕭委員美琴：那互助銀行與現有的儲蓄互助社之間的關係為何？是取代儲蓄互助社嗎？還是在既有

的基礎上，給他更多在適法上的執行空間或是能夠引進其他資源，他們中間的關聯是什麼？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委員擔憂銀行將來是否會取代儲蓄互助社，我想是不至於，因為儲蓄互助社已經長期生根在部落裡，所以不會那麼輕易地被取代。

蕭委員美琴：那他們的關聯是什麼？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而且我們也引用他的精神。

蕭委員美琴：那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已經有儲蓄互助社，你們又推動互助銀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否請經發處的處長向您報告？

蕭委員美琴：現在你們相關的規劃有一些具體的方向，其與在各部落既有且為大家所熟悉的基層平民銀行、基層金融體系之間的關聯是什麼？會不會有疊床架屋或資源重疊的問題，或者要以既有的基礎再去做更多的發揮，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其間的競合關係能否提供更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我們。

另外，就你們現有在預算上去支援相關開辦及人力、行政上的協助，還有目前透過儲蓄互助社已經在進行的急難救助、生活週轉貸款、學生信貸等這些對於原住民族的服務及目前預算的編列與使用的方式也一併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好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想請教金管會的李主任委員。我上次請教過您，還有剛剛聽到原民會副主委的說明，儲蓄互助社在整個普惠金融的體系中，數十年來已經在提供給弱勢基層的金融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小額貸款、小額保險還有急難救助方面的協助，避免這些弱勢族群又落入非法地下錢莊的困境中，這樣機制的完善與制度的健全應該是我們國家的金融相關主管機關非常重要的責任，雖然儲蓄互助社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附帶一提，本席對今天內政部的報告非常不滿意，內政部分明是主管機關，而普惠金融中對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的金融服務非常重要的關鍵環節就是儲蓄互助社，既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然而內政部對於未來制度的健全在報告中沒有提到任何一句話或做任何說明，以上是有關內政部的部分。本席現在要請教就金管會主管的部分，上次我也有跟主委建議過是否能讓既有的銀行與金融機構在接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存款的額度上，能有上限放寬的空間，如果有願意放寬、執行並協助而不只是唯利是圖的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能夠納入社會企業責任的評比，這是我上次提供給主委的建議，但是今天在你們提到普惠金融的報告裡卻也對這樣的建議沒有做任何回應，令我非常失望，請問主委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報告時間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對於這點我感到抱歉，不過關於委員所關心花蓮互助會的問題，我向您報告一個好消息，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願意吸收他們的存款，而且是用比一般銀行優惠的條件，我覺得這樣一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合作社，我們應該予以鼓勵、表揚，這點我們會請內政部來表揚他。

蕭委員美琴：我想對於花蓮二信願意來承擔這樣的社會責任，我們非常樂見，聽到他們有這樣的回應也非常高興，但是除了內政部予以表揚之外，財政部對於其所主管的金融機構，在過去也有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基本要求，我們所能提供的，除了表揚之外，還有什麼樣的誘因，讓更多金融機構能夠比照這麼好、這麼優等的二信，以提供更好的普惠金融服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包括花蓮等比較偏遠的地區，過去一年來，我們已經核准 40 家在全國各地設置據點，其中有 26 家是銀行，有 14 家是信用合作社，這也是我們繼續要推的，目前已經有獎勵的措施，我們會提出更積極的措施，以行政獎勵方式來鼓勵。

蕭委員美琴：我就是在等你們提議獎勵措施，主委上任不久，本席上回也提出建議，今天第二次提出，希望你們重視，除了大型服務一般民眾的金融機構之外，也能兼顧到社會特別弱勢族群在金融方面的需求，早日建置好健全體制，以及正常化的營運，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的期許和我們政策方向是一致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繼續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普惠金融的範疇是否包括老人？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包括，舉凡比較弱勢者都包括。

江委員永昌：有關日本對於老人家的照顧，我想你們過去也有去考查，應該去參照一些範例，因為台灣未來也會進入老人化社會，所以這個有必要。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再請教主委，學生是不是也是普惠金融的範圍？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也算。

江委員永昌：尤其學生的教育方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現在有參加中央存保的銀行，其存款利率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都有吧？

江委員永昌：大概多少？有 3%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1%左右。

江委員永昌：1%左右？那為什麼金管會的金融智慧網站上，有個例子是提供給老師的教材，例子是小明每個月存 1,000 元，存款利率是 5%，這要去哪裡找，請告訴本席！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一個舉例啦！

江委員永昌：這個舉例好嗎？這個舉例告訴我們，時間加複利，超級有威力，30 年存入本金 36 萬元，可以領回 83 萬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說明一下。第一個，例子當然最好是配合現況，可是……

江委員永昌：你也知道現在是超額儲蓄，你也知道現在投資動能不足，教導學生理財要有儲蓄的觀念，我認為那是家庭教育的一環，你既然講到理財，那就要講更正確的知識，這是民國幾年的

概念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前的通行利率是 5%，這點我們要改過來。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不是生活在以往的年代喔？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江委員永昌：要與時俱進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繼續本席要問一個時事，請問台灣證券交易所喪失了 WFE 的董事，你在回復記者時表示：「誰弄的大家很清楚嘛！」，本席就不清楚耶！到底是誰弄的？怎麼弄的？請你解釋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大家都可以猜得到，我不方便在這裡說。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用猜的啦，要不你就說不知道，但你說「誰弄的大家很清楚」，難道裡面有業務機密不能對外公開嗎？到底是誰弄的？是怎麼弄的？台灣有 3 個會員，證交、期交和櫃買，總共在亞洲地區有幾個會員？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少把金融業務摻雜政治因素去操弄，我覺得是非常不好的一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我想問的是這僅止於政治效應，還是真的有金融上的一些違例存在？有沒有受到何種影響？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的看法是，如果在一般學生中被選為模範生的人，當然是非常好的，是他個人的光榮，但並不代表這個模範生之後的學生都不是學生。

江委員永昌：選上董事並不叫模範生，我也看到其他資料，因為泰國交易所希望將來舉辦 WFE 年會，所以極力爭取。到底是那個因素重，還是中國的因素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是相輔相成。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說大家都很清楚？對於我問你的話，你就回答得有些呼攏。到底有多少影響？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影響我認為不會很大，因為我們到底也是會員。

江委員永昌：WFE 的總部在巴黎，紐約及倫敦都沒有參加這樣的聯盟。不過滿奇怪的是，證交所部分寫了一個壞消息，就是證交所董事被人家踢掉。期交所部分則都是好消息，包括期交所與泰國、伊朗雙邊會談；劉董事長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提升能見度；期交所參展 WFE 年會，期交所收穫大。同樣這個事件，證交所與期交所都在金管會監督之下，怎麼差別這麼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會議我並沒有參加，假如期交所的人在場，可否讓他們說明？

江委員永昌：可以。

李主任委員瑞倉：喔！對不起，今天期交所沒有列席，是否提供委員書面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關於證交所的損失與期交所在 WFE 的重大斬獲，請以書面報告讓我們確實瞭解一下。

此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正極力推動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金管會就防堵詐騙集團金流、配合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你們做出什麼建言，還是做出什麼努力？對於過去有所疏漏，覺得法律訂定不完備，以致有什麼解決不了的問題，你們要不要趁這次修法讓法律更完整，更有武

器來對抗不法所得？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一些金管會能做的部分，我們要求銀行業者重視洗錢防制一事。

江委員永昌：他們都說很重視，我是問具體的方面，你要他們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與教導。關於洗錢防制，我們可以配合法務部辦理。

江委員永昌：我會再給你們時間，但你們絕對不是只去配合而已。就現況我所查到的及你們交給我的說明，在行政院版草案第七條，你們的建議也不過是做一個文字修改，將「臨時性業務關係」改為「臨時性交易」；人家本來的條文裡面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這包不包括立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照它的定義是包括的。

江委員永昌：本來法務部給你們的建議是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PEPS 的範圍，結果我看到你們將此一權責推出去，還寫來當作你們的功勞，說授權辦法改由法務部統一規定，我覺得這很奇怪，就算其他部會覺得不關你們的部分，要讓法務部統一授權，但金管會自己對於洗錢防制有關重要政治性人物的部分，也應該有所作為、有所主張。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件事其實不僅包括金融系統，還包括其他各機關主管的業務，在法務部訂定這個辦法時，金管會也會積極提供意見。

江委員永昌：你們提供的意見是要他們訂定統一標準。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在訂的時候，就金管會權責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目前我們已經有注意事項了。

江委員永昌：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實在很想知道金管會在防堵詐騙集團金流方面做了什麼努力，請你就這句話回答我。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在作業時發現有異常狀況，就要注意。

江委員永昌：兆豐有沒有發生異常狀況呢？關於兆豐到底有沒有涉及洗錢或不法，這個交給司法單位調查，我不在這裡評論，但是如果有疑似洗錢、疑似不當金流、疑似有奇怪令人疑慮的地方，就要申報，以便採取預防措施。兆豐案發生到現在，配合這次洗錢防制，你們到底有何具體作為及具體法令條文去建議他們？你們給我的資料是說很多規範在你們舊有規定、舊有辦法中就有了，為何不趁這次機會將其提升到法律層面？

李主任委員瑞倉：根據這次的教訓，我們會特別研究。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們被質疑的就是慢！慢！慢！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規劃，但只放在行政規則的位階，就是規定金融機構要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專責單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銀行局已經有完整的簽報，但是……

江委員永昌：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江委員永昌：放在哪裡？是行政規則嘛！輔導機制為何？金融機構會不會配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金管會的要求，銀行一定會配合。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沒有訂出輔導機制？你們有這個宣示，但在過去規定的法律辦法中，或是兆豐案發生之後，其實就應該 push 他們去設這個專責單位。現在哪家銀行有設？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滿多家銀行本來就有設，但有部分銀行沒有設。其實針對現行洗錢防制的相關注意事項，在洗錢防制法還未修正通過前，我們內部就已經先將其提升到法規的位階。

江委員永昌：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你說有些家銀行已經設了，你們到底是用規模大小、業務風險、還是什麼機制來決定要不要設？如果不設，你們如何輔導，有無處罰？最後是一定要達到百分之百都設，何時會達到此一預期目標？需要多少時間？

王局長儷娟：我們現在新的規定就是要求大家全部都要設專責單位。

江委員永昌：以何時為限期？

王局長儷娟：年底之前會將注意事項公布。

江委員永昌：年底，就是 12 月 31 日？我認為你們要提升位階，不要再用注意事項，我們給你武器，你要拿，你們要積極。

王局長儷娟：是。

江委員永昌：請主席裁示，就剛才他未及回答的部分。

王局長儷娟：我們再提供資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普惠金融之推動，請問針對目前社會的相關族群，無論是弱勢者、原住民或學生等，現階段有沒有適當管道或比較友善的方式協助他們滿足貸款需求？如果很積極的推動，對於國內銀行會不會有些資金排擠效應？事實上，這個所占的比率根本就不大，政府態度應該是要更積極的推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弱勢團體包括形形色色的各種都有，但在全國同胞所占的比率到底是比較小，銀行業或金融業應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這部分有特別的照顧。

羅委員明才：目前實施的情況如何？假如有年輕人想要貸款，可以貸多少錢？利率是不是比較低？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看個案情形。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大概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年輕人創業，國發會有些補助措施，如果他們貸款透過國發會的協助就會比較方便。

羅委員明才：今天所講的普惠金融也滿抽象的，本席希望能具體知道政府的方向到底是如何做。長期以來，很多年輕人想要創業貸款，但都貸不了，找不到錢；一般弱勢族群或有心想要做事的人需要錢，卻不知道去找誰，你們可不可以提供一個窗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就是我想講的，對於各種弱勢團體，我們都希望金融業能照顧到，我剛才也提到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金管會除了提供一些行政上的優惠措施之外，也應建立一個平台，將需要貸款的及可以出借貸款的媒合在一起。

羅委員明才：主委所管的業務是銀行、證券、保險，現在大陸金融業在周邊不斷蓬勃發展，包括香

港與上海的「滬港通」及香港與深圳的「深港通」，是不是都已經開始實施了？這會不會造成資金排擠效應？最近台灣因為整個金融環境不斷惡化，沒有注入新的消息或是對金融產業友善的獎勵方式，所以我們看到資金不斷撤退，包括很多指數或基金的評比也都不斷調降，資金不斷匯出，面對此一情況，主委有何對策？過去常常在講要射三支箭或是什麼振興方案，期待主委能提出一些比較實際、有幫助的政策。主委準備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過去在「港滬通」通了之後，對台灣股市資金外流的影響每天差不多 3 億元左右，這個比率應該不算大。至於「深港通」，其實在對外投資方面，我們自己股市現在就有這個機制，有國際板，一般人比較不會大費周章的跑去香港或別的地方投資，這部分我們會再仔細觀察。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遺贈稅要從 10% 提高到 20%，會不會對市場投資人或是已經退休擁有財富的管理人造成一個投資選項，寧願去低稅負的國家、沒有遺贈稅的國家或證交稅比較低的地方？會不會造成資金排擠現象？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資產多的人、收入高的人，當然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但這樣的人到底都是在金字塔頂端。

羅委員明才：按照過去的數字，這些人總共大概有 780 幾位，每位大咖都有 5 億元以上的能力，加起來的互動效果，一年就少了幾兆元。一葉知秋，當這些人一個一個像整串肉粽都走了之後，就造成國內交易量萎靡不振。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牽涉到財政部主管的賦稅整體問題，包括羅委員剛才所說的看法，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有人提出來，我們會跟財政部討教，我知道財政部正在積極規劃。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對於剛才所講的部分，都會去面對、去討論、去改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建議財政部注意此一問題。

羅委員明才：大概何時會開始改善金融環境？我看很多證券公司現在都開始在裁員了，而且裁員的速度非常快，因為全國加起來有 900 多家號子，如果要 break-even，每天的交易量要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要 8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870 億元左右。現在的量都很低迷，每天大概五、六百億元，營業員過去可能領的是基本薪水，大概 2.5 萬元、2.6 萬元或 2.8 萬元，其他都是靠業績獎金，不斷的要衡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星期一，證券公會理事長來找我，我們一起談到這個問題，目前能做的就是提高 ETF 交易量，這樣也許可以衝一些量，另外他還提了許多問題，大概都是稅制的問題，我們正在整理，包括金管會的看法及公會的建議，然後一起向財政部討教。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投資人都在期待你會不會以洪荒之力，大刀闊斧的改善整個金融投資環境。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那是我的責任。

羅委員明才：「洪荒之力」的力度會有多大？會不會大幅度改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不遺餘力、全力以赴。

羅委員明才：速度要快一點，否則池塘裡的魚一條、一條的乾死，已經快沒有魚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目前狀況當然要有整體規劃，但這需要時程，我們建議財政部可否提出一些目

前就可以推出的，不會「牽一髮動全身」而影響到整個稅制規劃問題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現在會不會延長每天交易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公會內部對這方面的意見都不一致，希望他們協商出一致意見之後再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牽涉到交易習慣，一個交易習慣的改變會造成很多人的不方便，譬如……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交易量這麼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再詳細評估。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以前交易量到 2,000 多億元時，你問這些員工要不要休息，他們都說不要，因為錢很好賺，交易很熱絡，繼續延長交易時間，大家都很开心。現在的原因是出在沒有量，沒有錢賺，大家就意興闌珊，一開盤就趕快等收盤。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是當然的，但再怎麼延長……

羅委員明才：早做晚做，交易量都是停滯在 500 億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還要再評估。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將上市、上櫃公司整併合一，成為一個交易市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者的性質不太一樣，大小也不太一樣，要整併很難。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不是會更有看頭，可以將兩者集中來 promote？

李主任委員瑞倉：只能鼓勵他們去併購。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改天再向主委請教。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德福與陳賴委員素美所提之書面質詢，以及余委員宛如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部會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三天一次會】）

問題一、

請問李主委，金管會既然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為何卻不願意提出「行政院版」「監理沙盒」相關條文修法，請李主委說明原因？是否是因為「行政院院會」法案審查效率不佳，還是有其他部會持反對意見，所以金管會乾脆放棄提出行政院版，改由民進黨立委提出版本。

※專有名詞背景參考資訊：

「監理沙盒」是提供一個實驗場所，讓科技與金融業做一個完美的結合，業者不用再有觸法疑慮，去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乃至於商業模式，並與監管者高度互動、密切協作，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

問題二、

李主委您對外表示，將不再推動丁前主委的「天使基金」、「創新創意基金」方案，這是否可以解讀「丁規李不隨」？這樣金管會政策不就沒有一貫與連續嗎？

本席有些疑慮，「天使基金」、「創新創益基金」，難道不是金管會內部專業幕僚官員研究出來的方案嗎？還是單純是丁前主委一人想法？若不可行，為何金管會內部官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問題三、

MSCI 連 13 降，調降台股權重，據金管會分析，主要還是因為「台灣大型股掛牌」及「成長速度不夠」。金管會是否有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外招商及檢討相關制度？除此之外，還有哪些配套方案？

「聯發科」子公司「匯頂科技」到大陸上海掛牌，結果股票 IPO 連續飆漲 20 支漲停，「匯頂科技」成功掛牌的經驗，是否有可能造成企業「棄台從陸」，選擇到大陸資本市場享受更高的本益比與高股價？

問題四、

日前，李主委參加「TWID 身分識別中心服務」啟動儀式，有金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該「行動身分辨識服務」技術，比內政部推廣的「自然人憑證」來的便利。請問李主委，您個人有沒有「自然人憑證」？您覺得「自然人憑證」是否便利？未來民眾是否可以透過「TWID 身分識別」來運用政府服務？

目前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卡量」已突破 514 萬張，請問李主委，金管會未來將如何推廣民眾使用「TWID 行動身分辨識服務」？下載量預估何時可以突破 500 萬次下載？

問題五、

「微型保險」自 103 年擴大辦理後，每年參與人數持續增加。目前，全國「中低收入戶」大約 33 萬人，據本席推估參加「微型保險」的中低收入戶約 8 萬人？金管會的數據是否如此？未來金管會將會採取哪些措施，讓更多「中低收入戶」加入「微型保險」，讓社會安全網更加健全？

過去，曾發生「恐怖民宿殺遊民詐保，拘禁 19 名街友」案件。請問李主委，社會弱勢參加微型保險後，是否有不法份子介入，理賠情況從數據上分析是否有異常狀況？是否有發生詐保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一、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不均問題

自從 2005 年聯合國提出普惠金融（註 1）這概念後，世界各國紛紛朝著這個方向去改善自身

的金融體系與制度。普惠金融主要的概念，就是希望以有效的方式使金融服務惠及每一個人，尤其是那些過去傳統金融體系難以獲得金融服務的群體，這樣的理解沒有錯吧，主委？

主委，普惠金融的觀念，總歸一句，就是希望國家的金融服務不應該是錦上添花，而是應該雪中送炭，讓更多偏遠地區、弱勢的民眾，不會因為地理位置、社經條件甚至是身體缺陷等因素，而無法獲得如其他民眾相等的金融服務品質。

主委，在金管會銀行局的「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新聞稿中提到，要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的作法是要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請問主委，關於我國金融服務的環境，你認為夠友善嗎？如果有不夠友善的地方，主委認為原因在哪，哪些地方仍有改進空間，可否說明一下？

本席認為，我國的金融服務，離友善環境，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原因就在於，我國的身障民眾，取得金融服務並不容易。主委，ATM 是我國獲取金融服務相當重要的一項工具，而這 ATM 有分可供一般民眾使用與供身障民眾使用，其中，身障民眾使用的部分，分別有視障民眾使用與輪椅族使用兩種類別。

本席調閱資料後發現，目前我國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總共有 260 臺，請問這個比例，主委你認為是高，還是偏低？有沒有進步的空間？

我國的 ATM 總數，根據金管會的統計，總共有 25,052 臺。而我國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卻僅有 260 臺，佔總 ATM 數的 1%，這樣的比例，主委，不覺得太少了嗎？

根據愛盲協會統計，全臺的視障人數約有 18 萬左右，從視障 ATM 機器所分布的情況來看，城鄉差距相當懸殊。

本席調閱了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的設置情形，發現我國視障語音 ATM 集中在新北市、臺北市，這兩個城市所擁有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就佔了總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將近 60%，但其他縣市的數量就相當少，甚至沒有，例如臺東縣、連江縣，主委，你認為這樣的分配情形合理嗎？

城市名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臺北市	104	40%
新北市	46	19.1%
桃園市	24	9.2%
新竹市	5	1.9%
新竹縣	3	1.1%
苗栗縣	3	1.1%
臺中市	22	8.5%
彰化縣	6	2.3%
南投縣	2	0.7%

雲林縣	1	0.3%
嘉義市	2	0.7%
嘉義縣	3	1.1%
臺南市	6	2.3%
高雄市	20	7.7%
屏東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花蓮縣	2	0.7%
臺東縣	0	0%
澎湖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連江縣	0	0%

除此之外，其他縣市，所擁有視障語音 ATM 機器的比例也偏低。宜蘭縣，是我國相當著名的觀光城市，但視障語音 ATM 只有 1 台，其他如花蓮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等縣市，都僅僅只有 2、3 臺，本席認為，這樣的數量，根本沒有辦法滿足這些視障同胞的需求，也應該有所改進。

主委，官股銀行的視障 ATM 機器數量有多少，你清楚嗎？

根據統計，現今官股、泛官股的八大銀行，視障 ATM 機器數量共 96 臺，占總視障 ATM 機器數的 37% 左右，本席認為這些官股銀行設置的比例還是太低，實應改善。故本席要求，八大銀行應帶頭做起，逐步地增設視障 ATM 機器，促進普惠金融的完善。

按照普惠金融的概念，無非就是希望讓更多的弱勢族群享有便捷的金融服務，也能享受良好的服務品質。本席認為，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可及性，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主委，請問多久內，金管會能提高視障 ATM 機器分布率，請給本席一個預計達成的目標數與完成的時間點。

二、金融機構分配不均問題：

在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中，指出要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也就是要鼓勵金融機構在偏遠、偏鄉地區設置，以助於均衡城鄉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目前為止，主委，你認為金融機構於偏鄉偏遠地區，設置的狀況如何？能夠符合需求了嗎？

根據中央銀行截至今年十月底，所統計的各縣市金融機構分布情形，全臺共有 5596 家的金融機構，臺北市、新北、高雄，這幾個主要的大城市，擁有的金融機構數量可想而知是最多的，數量有 2525 家，約占全部金融機構總數的 45%，而其他如澎湖、金馬、臺東縣等，所擁有的金融機構數量，則占總金融機構數量的不到 1%。這樣的分布情形，主委，你認為是合理，符合普惠原則的嗎？

城市名	金融機構數量	占總金融機構數量比例
基隆市	65	1.2%
臺北市	1170	21%
新北市	764	13.7%
桃園市	385	6.9%
新竹市	137	2.4%
新竹縣	98	1.8%
苗栗縣	108	1.9%
臺中市	566	10.1%
彰化縣	243	4.3%
南投縣	111	2%
雲林縣	132	2.4%
嘉義市	75	1.3%
嘉義縣	126	2.3%
臺南市	417	7.5%
高雄市	581	10.4%
屏東縣	118	2.1%
宜蘭縣	106	1.9%
花蓮縣	79	1.4%
臺東縣	47	0.8%
澎湖縣	35	0.6%
金馬地區	14	0.2%

如果將各縣市所擁有的金融機構家數，對照該縣市的人口數，計算每間金融機構所必須服務的人數，主委，你知道情況如何嗎？哪個城市的每家金融機構所必須服務的人數是最多？哪個城市的金融機構，所必須服務的人數最少？

臺北市，每家金融機構，所服務的人數是 2311 人，是最少的，可想而知，這些地區的民眾獲得服務是比較方便。金門、馬祖兩地，每一家金融機構，平均下來要服務 1 萬 381 位民眾，是最多的；而屏東縣，每一家金融機構，要服務 7129 位民眾，則是壓力第二大的城市。

除此之外，如宜蘭縣、臺東縣、雲林縣、花蓮縣等，這幾個城市，每一家金融機構，所要服務的民眾，也都有四、五千人。本席理解銀行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對於分行設立有嚴格的評估標準，另外根據民眾的使用習慣，都會區的臨櫃洽辦業務當然相對較多。但是城鄉差距、區域發展失衡造成服務不對等的情形，也非常值得重視，主委，你有沒有改善的辦法？有目標規劃嗎？

城市名	金融機構數量	人口數	每一金融機構所服務的人數
基隆市	65	372,105	5724 人
臺北市	1170	2,704,810	2311 人
新北市	764	3,970,644	5197 人
桃園市	385	2,105,780	5469 人
新竹市	137	434,060	3168 人
新竹縣	98	542,042	5531 人
苗栗縣	108	563,912	5221 人
臺中市	566	2,744,445	4848 人
彰化縣	243	1,289,072	5304 人
南投縣	111	509,490	4590 人
雲林縣	132	699,633	5300 人
嘉義市	75	270,366	3604 人
嘉義縣	126	519,839	4125 人
臺南市	417	1,885,541	4521 人
高雄市	581	2,778,918	4782 人
屏東縣	118	841,253	7129 人
宜蘭縣	106	458,117	4321 人
花蓮縣	79	331,945	4201 人
臺東縣	47	222,452	4733 人
澎湖縣	35	102,304	2922 人
金馬地區	14	145,346	10381

主委，普惠金融的發展，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相當重視的一個議題。根據統計，已有五十多個國家，將提高整體普惠金融列為一個發展重點目標，目的即是希望能改善弱勢、偏遠地區民眾難以獲得完善金融服務的問題，並且提供無障礙的金融服務措施，透過此種作法，消彌差距，讓同一國家的人，不會出現差別待遇，創造更公平、友善的金融環境。

但就本席所調閱的資料來看，明顯可以看出我國對於發展普惠金融，仍有相當多改善的空間。也因此，本席要求，金管會應該針對本席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回去進行檢討、改善，具體地落實普惠金融的核心意旨，不該出現一個臺灣，兩個世界，讓國人不會受到社經條件、居住環境等因素所限制，創造一個更加友善、美好的金融環境。

註 1：普惠金融的初衷在強調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因此，普惠

金融的核心定義可包括下列三個層面：

- 一、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尤其是消除弱勢和低收入民眾及微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
- 二、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強化金融服務之使用頻率，促進金融服務之採用，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可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
- 三、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使金融服務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之教育和消費者保護措施等。

余委員宛如書面補充資料：

20161117 金管會「金融普惠」專題報告發言稿

一、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始於聯合國 2005 年宣傳小額信貸年之時。是指能有效、全方位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的金融體系。

二、普惠金融的特性包括：

1. 無差別的提供服務，這些服務以前只被「銀行可接受的人」所享有；
2. 提供服務的機構依然有遵循合理的內部管理、行業業績標準、市場監督機制的義務，但是在接受審慎監管時可以依照提供服務的內容為合理彈性的監管；
3. 服務提供者必須具備財務和長期的持續發展能力；
4. 這個體系接受多樣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並且在任何可行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具備成本效益，且種類多樣的金融服務（包括一系列私營、非營利性及公共金融服務）。

三、所以普惠金融是一種兼具理念和具體實踐的活動，其出現實因金融體制到了必須改革的時候，金融服務到了必須創新的時候。

四、普惠金融體系的主體仍然是零售金融服務業，這些服務的提供者應該包括從民間借貸到商業銀行，以及位於二者中間的各種類型服務。因此，為了完善普惠金融，必須納入廣泛的基礎性金融設施，和一系列能夠促使金融服務提供者降低交易成本、擴大服務規模和深度、提高技能、促進透明的支援系統。包括會計系統、評級機構、專業業務網路、行業協會、徵信機構、結算支付系統、資訊系統、技術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等等，即目前最流行的 Fintech 業者。

五、在總體面，要發展普惠金融，需要健全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信託等在內的功能完備的普惠金融市場體系，充分發揮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降低普惠金融服務風險，實現綜合化、一體化服務。如果要使可持續性的小額信貸蓬勃繁榮發展，就必須要有適宜的法規和政策框架，以加強信用貸放、產業服務、財稅政策、投資政策的協調配合，綜合運用貨幣政策工具和財政政策工具，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

六、金管會在所提供的報告中所列出的辦理情形如下表：

可及性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	實體銀行無障礙空間之設置 ATM 無障礙空間之設置 網路銀行無障礙服務 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 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 Q&A
	獎勵國銀對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產業放款 建置創櫃版 開放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業務	
	鼓勵金融機構於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	
	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推動券商辦理定期定額購買 ETF 業務	
實用性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開放銀行既有客戶於網銀辦理結清銷戶 網路申請信貸、信用卡、信託開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推動網路投保及行動投保 網路帳簿劃撥 手機證券存摺 證券業新客戶委由交割銀行確認身份 多元化開戶（通信、視訊、自然人憑證、其他） 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行動支付&電子化支付	
品質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	

七、從這個表中可以看出，金管會目前計畫推動的「普惠金融」，離聯合國及其他前趨國家所推動的實務，還有很大一段距離。

八、首先，金管會所規劃的「普惠金融」，主要的業務皆寄望於現行大型金融機構，這與聯合國推動的初衷正好相反。這種作法的缺點是：對於大型機構而言，推動這些業務不經濟，違反效率原則。舉例而言，銀行因為業務規模萎縮所以裁撤分行，現在卻要因為配合政策而加開分行，對於這樣的「不樂之捐」，大型金融業者或許基於政策不得不做，但絕對是違反整體金融效益的事。

九、相反的，許多科技業者希望在這中間扮演積極的角色，無論是做為銀行的支援系統，或者是大型金融機構的中下游盤商的角色，甚至獨立成為偏鄉地區基層金融的服務提供者，比方說支付業者、群募業者、小額貸款業者、微型保險業者等等，卻因證照規範並未作彈性設計，無法依法提供服務。

十、新創業者有技術、有想法，但是缺乏法定身份。既有業者正在引進技術，但是主管機關因為缺乏技術背景支援，無法提供風險評估的作業基準，而是委由業者自訂規範，形成「雞不生蛋，蛋不生雞」，原地打轉的停滯狀態，遲滯了整體普惠金融的佈局進度。金融交易最重要的動作就是確定交易對象與交易規則，現在全部都可以數據化電腦化資訊化了，為什麼還要花

很多時間在確認處理交易的方式、交易人以及交易對象上面？舉個例子，全台灣目前並沒有一家銀行使用雲端技術，金管會並沒有規定不能用，但金管會無法提供風險評估準則，銀行也寫不出來，所以沒有人用，而人盡皆知雲端服務可以促進普惠金融，資訊業也早已經能夠開發出完整的作業準則了，至今仍卡在「法令認定業者身份」這一個坎上，請問如果可以作政策調整，會出現在前表中哪一個欄位上面？

十一、再如，大數據是發展普惠金融的重要基礎建設，但是金管會及銀行有辦法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大數據資料正確性的衡鑑機制嗎？資訊業者有這個能力。銀行有運用社群數據，轉化至徵信及規劃客製化金融服務的能力嗎？資訊業者有這個能力。保險業者有分析行車記錄數據及基礎生理數據，因而開發出客製化產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的能力嗎？資訊業者有這個能力。銀行有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展小額融資或是小額匯兌的能力嗎？起碼目前帳聯網是由新創業者提供技術支援的。

十二、新創業者其實或許是更適當的普惠金融服務提供者，但是新創業者並沒有在政策協助下，發揮其最大效能的機會。舉例而言，徵信體系發達與否是邁向先進金融服務的必備條件。信用資訊可以減少借貸雙方資訊不對稱，降低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促進經濟體信用融通及擴張。請問新創業者能夠在公平的條件下，取得聯徵資料庫的信用資料嗎？這一個門檻其實正是扼殺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的政策瓶頸之一，而控制這個瓶頸的，不就是金管會嗎？

十三、我手上有二份資料，一份是香港金融局分散式帳簿的白皮書，也就是香港政府推動金融區塊鏈的政策依據。第二份是中國的區塊鏈政策白皮書。請問，金管會什麼時候可以推出台灣版的金融區塊鏈白皮書？在推動普惠金融前，我重申一句，普惠金融會出現，實因金融體制到了必須改革的時候，金融服務到了必須創新的時候。如果沒有掌握改革重心，沒有以創新的管制思維來面對創新，金融普惠是玩不出什麼把戲的。

主席：接下來審查討論事項並處理提案。

現在宣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以及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臨時提案：

1、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提案建請金管會研議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鼓勵金融業者開設金融科技教育的相關講座，主管機關亦應進行政策宣導，以讓偏鄉居民也能享用金融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2、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260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3、

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聯合國早在 2005 年提出相關概念，包括 20 國集團（G20）等各大國際組織，亦大力倡導普惠金融。為使我國普惠金融能永續推動，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參考 G20 所訂之相關指標，未來可根據銀行帳戶數目、ATM 數目及分行家數、中小型、微型企業的存款及貸款數目及成長率等項目來進行編製及追蹤，使普惠金融在台灣得以實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普惠金融政策，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台身心障礙者一個月三次，一年共 36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此普惠政策將由金管會協助我國金融業透過金融基礎設施，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尤其是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提供較為便捷之金融服務。有鑑於此，本席提案此手續費減免優惠應擴大服務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經濟上較為弱勢，若能將此政策擴及至經濟弱勢族群，與普惠金融政策利益相符，使更多弱勢族群能確實享受優惠政策，以達成建構有效和全方位的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的金融體系之目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費鴻泰 羅明才 王榮璋

5、

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金管會卻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以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

支應金管會及所屬單位相關支出。未收取特許費也違反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因此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管會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即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6、

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收取外，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但金管會卻僅以最低標準萬分之三收取。因此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針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提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金管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

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針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調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7、

關於樂陞求償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後稱投保中心）要求受害投資人，須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決定是否接受中國信託之賠償條件，如不接受，就必須撤回「全部案件」的授權，不得僅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投保中心之要求，已根本違反《民事訴訟法》中，債權人對不同債務人的請求權，以及各該請求權的訴訟實施權為獨立存在之基本原理。為貫徹國家設立投保中心之目的，乃在協助受害投資人求償，爰建請作成兩項決議如下：

一、受害投資人對於是否接受中國信託求償，應有更充裕的時間考量，原訂 11 月 24 日之期限，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

二、無論受害投資人的決定為何，投保中心應循《民事訴訟法》之規範，確保受害投資人得單獨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而不影響對其他債務人求償的授權，不得逕以「全有全無」統包式的處理。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主席：羅委員明才加入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之連署。

首先處理法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修正法案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支持，但可否容許我們提出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請說。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 4 案……

主席：抱歉，現在處理的是會計師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贊成。

主席：那先請回，我們先處理法案的部分，至於臨時提案，稍後再逐案進行好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通過王榮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

繼續逐案進行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盧委員等之建議旨在照護中低收入戶，但若把文字寫得太死，要求一定要如此辦理的話，實務上可能就有困難，因此建議加入「研議」二字。

主席：抱歉，是在第幾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倒數第四行。

主席：所以是將倒數第四行的「應」修正為「研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在「應」之後加入「研議」二字。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第 5 案第四點的「應」字之後加上「研議」二字。

主席：江委員，於「應」字之後加上「研議」二字可以嗎？

案由部分的倒數第三行也修正為「因此要求金管會應研議……」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案由也要改。

主席：其實該改的是案由。

李主任委員瑞倉：案由和說明的部分都要加「研議」。

主席：請問江委員，這樣可以嗎？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本案比照前一案，於案由及說明的第四點均於「應」字之後加入「研議」二字好嗎？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說明的第三點也要配合修正。

主席：江委員可以嗎？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要調整的文字較多，本會副局長已與黃委員協調，我請張副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第一點後面「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建議修正為「應以 11 月 30 日書件完備且送達投保中心者為最後之受理期限」，這樣改比較明確。

主席：就是修這裡嗎？還有沒有？可不可以一次說完？

張副局長振山：第二點的部分，建議將最後的句點改成「部分，請投保中心儘速研議。」

主席：請你們再把文字送來好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7 案文字修正如下：「一、受害投資人對於是否接受中國信託求償，應有更充裕的時間考量，原訂 11 月 24 日之期限，請以 11 月 30 日書件完備且送達投保中心者為最後受理期限。二、無論受害投資人的決定為何，投保中心應循民事訴訟法之規範，確保受害投資人得單獨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而不影響對其他債務人求償的授權，不得逕以『全有全無』統包式的處理部分，請投保中心儘速研議。」

報告委員會，審查本院王委員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